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長沙市岳麓區銀雙路248號遠大住工總部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231頁至第241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分別於上述有關會議各自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上午十一時正前及/或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2020年6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	24
附錄二 — 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39
附錄三 — 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	45
附錄四 — 建議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填補回報措施 ...	51
附錄五 —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53
附錄六 — 本公司就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作出的主要承諾	59
附錄七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70
附錄八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20
附錄九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42
附錄十 —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57
附錄十一 — 建議修訂及新增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	1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3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3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將予配發、發行及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A股發行」或「建議A股發行」或「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86,054,000股A股，擬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創業板」	指	深交所創業板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本公司」或「公司」	指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4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改制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163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境內非上市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釋 義

「內資股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長沙市岳麓區銀雙路248號遠大住工總部會議室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長沙市岳麓區銀雙路248號遠大住工總部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如有)，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其詳情載於H股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H股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H股首次公開發售於2019年10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長沙市岳麓區銀雙路248號遠大住工總部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6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目前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深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執行董事：

張劍先生(主席)

唐芬女士

石東紅女士

張克祥先生

譚新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長沙高新技術開發區

麓松路與東方紅路交匯處

非執行董事：

張權勳先生

胡克嫻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共榮先生

李正農先生

王佳欣先生

趙正挺先生

敬啟者：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及2020年6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A股發行。於2020年6月18日，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31頁至第235頁、第236頁至第238頁及第239頁至第241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提呈予股東審議通過的決議案包括：

1. 關於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議案；
2.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3. 關於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4. 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6. 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7. 關於建議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填補回報措施的議案；
8. 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9. 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出具相關承諾的議案；
10. 關於制定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11. 關於制定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12. 關於制定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13. 關於制定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14. 關於修訂及新增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議案；
15. 關於聘請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審計機構的議案；及
16. 關於確認本公司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議案。

第11至第16項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而第1至第10項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第1至第7及第9至第11項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

倘有關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第1項決議案未能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則建議A股發行將不會進行，上述其他議案之相關事項亦將不會進行。此外，建議A股發行須經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

III.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1. 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議案

根據建議A股發行方案，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配發及發行不超過86,05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票。

建議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取得中國證監會與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具體方案如下：

(1) 發行股票種類及面值

A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數量

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86,054,000股A股(在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不超過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的15%。A股發行的實際發行數量將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發行時證券市場的具體情況等，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情況和市場情況確定。

有關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請參閱下文「IV.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資料—2.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本公司認為，A股發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架構造成重大變動，亦不會對本公司管治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開立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東賬戶並開通創業板交易權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所適用的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按照其規定處理。

如任何上述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如適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明有意通過該等方式(而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參與認購A股。

(4) 發行方式

A股發行將採取以下發行方式：

- (i) 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
- (ii) 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資金申購定價發行；
- (iii) 向戰略投資者配售：授權董事會與保薦機構協商確定是否向戰略投資者配售及辦理與戰略投資者配售的全部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戰略投資者簽署配售協議等。如向戰略投資者配售的，則戰略投資者獲得配售的股票總量不得超過A股發行股票數量的20%；
- (iv) 超額配售選擇權：在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許可的前提下，公司與主承銷商可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如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許可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的，授權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是否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及辦理與超額配售的全部相關事宜。通過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不得超過A股發行項下A股總數的15%；及
- (v)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同意的其他方式。

(5) 定價方式

A股發行通過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和主承銷商可以通過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或者在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後，通過累計投標詢價確定發行價格。

董事會函件

根據初步詢價結果，董事會在確定發行價格時將充分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屆時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ii)可比公司估值水平；(iii)屆時A股的市場狀況；及(iv)適用的法律法規，目前主要包括《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關於新股發行定價相關問題的通知》、《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董事會認為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公司法，A股發行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的股份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概無其他法定或監管要求規定A股發行的最低價。

本公司H股於2020年6月18日(即本公司有關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的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13.30港元。

(6) 承銷方式

A股發行的承銷方式為由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牽頭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7) 擬上市地點

A股發行股票的擬上市地點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8) 發行與上市時間

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A股發行同意註冊的決定之日起12個月內自主選擇新股發行時點；本公司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後，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A股上市的具體時間。

(9) 決議有效期

本決議案自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倘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不能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決議案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且本公司擬繼續進行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則本公司須分別於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進一步批准延長有關有效期。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分別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逐項審議通過。

2.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確保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項順利進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辦理A股發行並上市的申報事宜及相關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註冊、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聲明與承諾、各種公告等)；
- (ii) 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內，具體決定發行數量、發行對象、發行價格、發行方式、發行時間等內容；
- (iii) 根據A股發行並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涉及的方案具體內容進行必要調整；

董事會函件

- (iv) 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每個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總額範圍內，決定項目的具體實施方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實際經營需要，在充分論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的基礎上，對本公司A股發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向及募集資金規模等相關事項進行變更、增減或其他形式的調整；
- (v) 根據A股發行並上市方案的實施結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對公司章程和有關內部制度的相關條款進行適應性修改，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
- (vi) 辦理與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恰當和合適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自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倘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不能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決議案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且本公司擬繼續進行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則本公司須分別於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進一步批准延長有關有效期。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分別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3. 關於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投資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擬使用募集 資金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遠大住工CPS河南研發生產總部 基地項目	35,850.00	33,283.00
2	遠大住工濰坊直營公司裝配式 PC工廠建設項目一期	34,350.00	30,150.00
3	遠大住工智慧工地研發項目	14,061.41	12,610.00
4	遠大住工美宅展示中心項目	11,750.00	11,750.00
5	B-BOX模塊化建築生產線技術 改造項目	41,880.00	41,880.00
6	補充流動資金	<u>50,000.00</u>	<u>50,000.00</u>
	合計	<u>187,891.41</u>	<u>179,673.00</u>

在上述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利用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進行先期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將用於置換先期投入資金及支付項目建設剩餘款項。若本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後)不能滿足以上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則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過銀行貸款或自有資金等方式解決。倘建議A股發行無法進行，本公司將通過本公司自有資金或來自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為上述投資項目提供資金。

本公司確認，上述所有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現時均仍處於投資前籌備階段。本公司合理估計，上述項目的投資籌備將於未來三年內完成，且本公司將進一步進行相應的後續建設及/或研發活動。本公司亦確認，本公司無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上述投資項目提供資金。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分別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有關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4. 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為兼顧本公司新股東與現有股東的利益，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A股發行前所形成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A股發行完成後的新股東與現有股東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分別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5. 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了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保護本公司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增加股利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本公司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本公司制定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分別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有關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6. 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制訂了《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分別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有關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7. 關於建議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填補回報措施的議案

A股發行完成後，預計本公司的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增加，本公司攤薄後的即期及未來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可能面臨下降的風險。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31號)，本公司制訂了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分別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有關建議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填補回報措施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8. 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經過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核實，本公司編製了《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對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審驗，並出具《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

有關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9. 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事項出具相關承諾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在A股發行相關的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關於穩定股價的承諾、關於切實履行填補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承諾、關於未履行相關公開承諾約束措施的承諾等一系列承諾及約束措施。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分別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就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作出的主要承諾，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10. 關於制定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為籌備本公司A股發行的相關工作，使本公司在規範治理等各個方面符合A股上市公司的要求，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擬對現有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並形成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將自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將繼續有效。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不時修訂的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對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草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進行調整和修改。

該等議案已分別獲董事會及／或監事會批准，其中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並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至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則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

有關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請分別參閱本通函附錄七、八、九及十。

11. 關於修訂及新增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需對現有的相關內部制度進行修訂，並新增相關制度。擬修訂的11項制度為：《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擬新增的9項制度為：《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制度》、《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制度》、《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制度》、《審計委員會對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議工作規程》、《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防範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

上述經修訂及新增的制度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子公司管理制度》已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制度》、《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制度》、《審計委員會對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議工作規程》、《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防範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將自本公司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制度》將提呈股東大會審議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本公司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不時修訂的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對上述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內部管理制度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議案中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內部管理制度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

有關建議修訂及新增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一。

12. 關於聘請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審計機構的議案

根據《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擬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A股發行的財務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由其出具A股發行並上市申報材料所需的審計報告等相關文件。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

13. 關於確認本公司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議案

董事會對本公司於報告期(即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與關聯方發生的採購和銷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勞務、接受租賃等關聯交易進行審核並確認本公司在報告期內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願、公允、合理的原則，關聯交易的價格公平合理，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決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也不存在向本公司或關聯方輸送利益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9年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關聯董事張劍先生、唐芬女士、張克祥先生及胡克嫻女士已於董事會上就本議案的表決予以迴避。

本公司確認上述於本公司H股上市日期(即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進行的關聯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非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

IV.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資料

1. 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已就建議A股發行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適格性、益處及風險諮詢專業人士及相關監管機構並已進行可行性研究分析。

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行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促進本公司的融資靈活性，有利於提升本公司形象，擴充融資渠道，增加流動資本及於資本市場的知名度，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投資者的吸引力及市場競爭力。董事亦認為建議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增強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

2. 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的365,604,000股內資股將在建議A股發行完成之日轉換為A股。作為參考及說明之目的，假設建議A股發行項下全數86,054,000股A股獲准發行並全數向本公司之非關連人士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建議A股發行前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尚未行使 超額配售選擇權)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悉數行使 超額配售選擇權)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附註1)(附註2)	365,604,000	74.97%	-	-	-	-
-關連人士持有的內資股						
(附註2)	303,120,000	62.16%	-	-	-	-
-獨立第三方持有的內資股	62,484,000	12.81%	-	-	-	-
A股	-	-	451,658,000	78.73%	466,844,000	79.28%
-由關連人士持有的已發行 內資股轉換的A股(附註2)	-	-	303,120,000	52.84%	303,120,000	51.47%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尚未行使 超額配售選擇權)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悉數行使 超額配售選擇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的已發行 內資股轉換的A股	-	-	62,484,000	10.89%	62,484,000	10.61%
-A股發行下新發行的A股(將 由公眾持有)	-	-	86,054,000	15.00%	101,240,000	17.19%
H股	122,035,400	25.03%	122,035,400	21.27%	122,035,400	20.72%
-柳慧女士	122,700	0.03%	122,700	0.02%	122,700	0.02%
-公眾持有的H股(附註3)	121,912,700	25.00%	121,912,700	21.25%	121,912,700	20.70%
總計	<u>487,639,400</u>	<u>100%</u>	<u>573,693,400</u>	<u>100%</u>	<u>588,879,400</u>	<u>100%</u>

附註：

- (1) 所有已發行內資股均將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轉換為A股。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劍先生、湖南遠大鈴木住房設備有限公司、深圳遠致富海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長沙高新開發區大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大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陽上九靜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周斌先生及長沙盈合盛道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現有的內資股股東，分別直接持有171,507,840股內資股、66,176,160股內資股、25,404,000股內資股、18,600,000股內資股、12,000,000股內資股、5,136,000股內資股、3,876,000股內資股以及420,000股內資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由上述各方持有的內資股轉換的A股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3)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張劍先生的配偶柳慧女士所持的H股之外，所有其他H股乃由公眾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約25%的已發行股份(均為H股)，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假設建議A股發行項下全數86,054,000股A股獲准發行並全數向本公司之非關連人士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建議A股發行前股本不變，則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A股及H股公眾持股量將約為47.14%（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及48.50%（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故將繼續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本公司承諾於A股發行的申請過程中及A股發行完成後將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3.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2019年11月6日，本公司就全球發售以每股H股9.68港元的價格發行121,868,000股H股。於2019年11月28日，就全球發售授出的超額配售選擇權獲部分行使，本公司以每股H股9.68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67,400股H股。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含部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承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合共約為1,111.70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約為873.69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會根據H股招股章程所載用途運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用途：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的預計 使用時間
(I) 拓展PC構件製造業務	45	500.29	106.84	393.45	2022年12月31日前
(1) 重要戰略區域 新設全資 區域生產中心	36	400.23	17.52	382.71	2020年12月31日前
(2) 對現有區域 生產中心進行 工廠擴建及 生產設備的 升級	9	100.06	89.32	10.74	2022年12月31日前
(II) 拓展海外市場	20	222.30	0	222.30	2021年12月31日前
(III) 研發和拓展智能裝備 業務	15	166.71	14.25	152.46	2022年12月31日前
(IV) 研發和打造裝配式建築 產業智能服務平台	10	111.20	14.28	96.92	2021年12月31日前
(V) 營運資金及一般 公司用途	10	111.20	102.64	8.56	2020年12月31日前
總計	100	1,111.70	238.01	873.69	

除上述集資活動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其他集資活動。

V.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長沙市岳麓區銀雙路248號遠大住工總部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上述事宜的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的第231至235頁、第236至238頁及第239至241頁。

董事會函件

如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0年7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H股股東而言)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分別於上述有關會議各自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上午十一時正前及／或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上述會議的表決結果之公告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home.com.cn)發佈。

張劍先生、柳慧女士、張劍先生控制的公司(即湖南遠大鈴木住房設備有限公司、長沙高新開發區大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湖南大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聯重科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統稱「**相關各方**」)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有關審議及批准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除有關關聯交易的議案外，相關各方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所有其他議案放棄投票。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的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未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X.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A股發行未必具體落實實施。建議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A股發行作出進一步公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劍
董事長
謹啟

2020年6月22日

附註：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擴大生產經營規模，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根據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公司將用於投資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擬使用募集 資金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遠大住工CPS河南研發生產總部 基地項目	35,850.00	33,283.00
2	遠大住工濰坊直營公司裝配式 PC工廠建設項目一期	34,350.00	30,150.00
3	遠大住工智慧工地研發項目	14,061.41	12,610.00
4	遠大住工美宅展示中心項目	11,750.00	11,750.00
5	B-BOX模塊化建築生產線技術 改造項目	41,880.00	41,880.00
6	補充流動資金	50,000.00	50,000.00
	合計	<u>187,891.41</u>	<u>179,673.00</u>

公司董事會已擬訂前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主要內容詳見附件。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利用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進行先期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將用於置換先期投入資金及支付項目建設剩餘款項。若本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後)不能滿足以上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則不足部分由公司通過銀行貸款或自有資金等方式解決。倘建議A股發行無法進行，本公司將通過本公司自有資金或來自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為上述投資項目提供資金。

本公司確認，上述所有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現時均仍處於投資前籌備階段。本公司合理估計，上述項目的投資籌備將於未來三年內完成，且本公司將進一步進行相應的後續建設及／或研發活動。本公司亦確認，本公司無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上述投資項目提供資金。

同意公司建立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制度，公司募集資金將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集中管理，專款專用。公司將嚴格按照《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資金。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6月18日

可行性分析

一、遠大住工CPS河南研發生產總部基地項目

1. 項目概述

遠大住工西部研發生產總部基地項目總佔地面積約354畝，總建築面積283,000平方米，項目分多期進行建設，本報告只針對一期工程進行分析。

一期工程用地面積為120,000平方米(合180畝)，建築面積80,544平方米，主要包括廠房、辦公樓、生活配套、公共配套等土建工程的建設。同時還需配置雙主機攪拌站、環形機架、雙體式立體養護窯、牆板樓板運輸車、數控鋼筋網焊接生產線等混凝土設備、PC產線設備、鋼筋物流設備以及實驗室設備等設備。此外還包括項目區內外道路及場地硬化、供配電、給排水、綠化及消防等配套設施的建設。

本項目建設8+1條PC生產線(8條PC生產線+1條鋼筋加工生產線)，項目建成後每年可生產PC構件產品24萬立方米。

2. 項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1) 本項目建設是建設資源節約型與環境友好型社會的重要推手

當前，我國正處於城鎮化率30%~70%的快速發展區間，在全球經濟再平衡和產業格局再調整的背景下，我國面臨產業轉型升級和消化嚴重過剩產能的巨大挑戰，傳統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的工業化城鎮化發展模式難以為繼。隨著內外部環境和條件的深刻變化，國家明確提出了「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建設資源節約與環境友好型社會，促進建築產業轉型升級，走新型城鎮化道路」的轉型升級目標。在此大背景下，裝配式建築因其具有高效、安全、節能、環保、低碳、高質量等特點，已經成為建築產業調結構、轉型升級、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首選。

根據住建部下屬中國房地產研究會住房和城鄉建設住宅產業化促進中心公佈的數據顯示，產業化住宅在施工過程中，較傳統住宅存在如下優勢：節約鋼材10%左右；節約木材80%左右；節約模板50%左右，節約水資源50%左右；節約施工能耗30%左右；減少施工廢棄物約70%。此外，通過對代表性的工業化住宅和傳統住宅施工過程進行系統的、綜合的環境影響評價，測算出單位平米的工業化住宅施工比傳統現澆住宅施工降低23%的資源消耗，3%的生態破壞和7%的健康損害。

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我國裝配式建築產業化的開拓者和龍頭企業之一，堅持建築工業化的發展方向，項目的實施，將極大的推動我國住宅產業化進程，促進建築產業的轉型升級，有利於建築產業的節能減排和生態環境保護，符合我國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對促進「兩型」社會建設具有重要意義。

(2) 本項目建設是促進我國建築產業的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必然選擇

建築業作為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過去30年，建築業的高速發展推進了我國的城鎮化建設，但建築業自身也面臨著高耗能、高污染、高浪費、質量不可控等問題等諸多問題，隨著資源和環境約束不斷強化，建立在廉價勞動力、高消耗、高排放基礎上的建築行業，面臨綠色發展和集約化發展轉變的迫切要求。作為核心競爭能力強、綠色可持續發展、智能化水平高、輻射整合能力強、市場主體活力大的產業，裝配式建築的發展能與信息化、節能環保、人口要素升級有效融合，具備「四新」引領、創新驅動的產業特徵，是建築業轉型發展的必由之路。

本項目是在貫徹落實公司發展戰略基礎上，積極應對激烈的國內外市場競爭，迎合市場和客戶的個性化需求，在現有製造能力的基礎上對裝備的進一步智能化升級，建設全球領先的裝配式建築數字化集成生產系統，以縮短產品開發週期、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降低生產成本，提高企業市場競爭力和客戶滿意度。遠大住工作為我國綠色建築行業的「引領者」和「開拓者」，項目的實施將有效推動我國建築產業的結構調整，促進行業轉型升級。

(3) 本項目建設是滿足公司戰略發展的重要途徑

當前，我國裝配式建築在國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引導下，正由導入期向成長期和成熟期發展，市場容量快速增長。為在快速發展的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提高市場份額，公司必須憑借公司深耕多年的品牌、技術、管理經驗快速拓展市場，通過並行新的商業模式助推公司與產業整體的迅速發展和效益提升。為此，公司提出通過深入分析現代工業4.0理念，根據物聯網信息系統將生產中的供應、製造和銷售信息數據化、智能化的思路，將公司的現代製造體系聚焦為「簡單化」、「少人化」、「標準化」、「模塊化」、「柔性化」五點，旨在快速有效地滿足客戶多樣化的產品需求。

本項目的實施，是對公司現有製造體系的進一步完善，以構建公司整體的數字化製造平台，最終實現數字化設計、工廠化生產、機械化安裝、智能化配送、部品化裝修、毫米級精度施工，縮短施工工期，保障施工進度和質量管控，為公司戰略的實現奠定基礎。

綜上所述，裝配式建築產業化涉及建材、冶金、化工、輕工、環保等多個行業以及科研、設計、開發、生產、施工等各個環節，本項目的成功實施能夠有效推動地方及周邊建築業、鋼鐵業、建材業、製造業、商業、運輸業以及其他服務行業全產業鏈的發展，有利於培育新的產業集群。對促進區域經濟的持續、健康、快速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因此，項目的建設不僅是必要的，而且迫在眉睫。

二、遠大住工濰坊直營公司裝配式PC工廠建設項目一期

1. 項目概述

遠大住工濰坊直營公司裝配式PC工廠建設項目一期工程用地面積為93,334平方米，總建築面積41,664平方米，主要包括廠房、辦公樓、宿舍樓、食堂等土建工程的建設。同時還需配置雙主機攪拌站、環形機架、雙體式立體養護窯、牆板樓板運輸車、數控鋼筋網焊接生產線等混凝土設備、PC產線設備、鋼筋物流設備以及實驗室設備等設備。此外還包括項目區內外道路及場地硬化、供配電、給排水、綠化及消防等配套設施的建設。本項目建設8+1條PC生產線(8條PC生產線+1條鋼筋加工生產線)，項目建成後每年可生產PC構件產品24萬立方米。

2. 項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1) 本項目建設是建設資源節約型與環境友好型社會的重要推手

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我國裝配式建築產業化的開拓者和龍頭企業之一，堅持建築工業化的發展方向，項目的實施，將極大的推動我國住宅產業化進程，促進建築產業的轉型升級，有利於建築產業的節能減排和生態環境保護，符合我國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對促進「兩型」社會建設具有重要意義。

(2) 本項目建設是促進我國建築產業的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必然選擇

本項目是在貫徹落實公司發展戰略基礎上，積極應對激烈的國內外市場競爭，迎合市場和客戶的個性化需求，在現有製造能力的基礎上對裝備的進一步智能化升級，建設全球領先的裝配式建築數字化集成生產系統，以縮短產品開發週期、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降低生產成本，提高企業市場競爭力和客戶滿意度。遠大住工作為我國綠色建築行業的「引領者」和「開拓者」，項目的實施將有效推動我國建築產業的結構調整，促進行業轉型升級。

(3) 本項目建設是滿足公司戰略發展的重要途徑

本項目的實施，是對公司現有製造體系的進一步完善，以構建公司整體的數字化製造平台，最終實現數字化設計、工廠化生產、機械化安裝、智能化配送、部品化裝修、毫米級精度施工，縮短施工工期，保障施工進度和質量管控，為公司戰略的實現奠定基礎。

三、遠大住工智慧工地研發項目

1. 項目概述

遠大住工智慧工地研發項目(以下簡稱遠大智慧工地)包括智慧工地研發(麓谷二期工廠內做智慧工地系統集成網絡、物聯網技術應用等研發測試)，利用智能平台的線上功能，當地線下服務客戶。本次項目研發建成後，將具備大規模同時服務國內各區域裝配式建築項目及海外項目的能力。以遠大住工已佈局和計劃佈局的國內18個區域市場為例，每個區域市場當年服務10個10萬平方米建築面積的裝配式建築項目，每年智慧工地將為1,800萬平方米的裝配式建築項目提供安裝施工的系統技術服務。

2. 項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1) 持續投資區域生產中心及聯合工廠的需要

為了繼續實施「規模+效益」的戰略，利用全資PC工廠和聯合工廠的網絡，將各地區的技術中心融合，實現全國佈局。在全國建立區域生產中心，繼續擔當市場領軍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遠大住工已在湖南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蘇省以及天津市及上海市建立六個區域生產中心。計劃在2020年底完成已有區域生產中心的擴建。同時，在多個市場潛能巨大的城市新增區域生產中心，通過擴大生產規模及效益，進一步增強我們在中國裝配式建築行業的領軍者地位。新建區域生產中心前，首先建立技術中心。在國內建立由20個技術中心構成的全國技術網絡，統一分配技術資源並為所有的全資工廠及聯合工廠提供技術保障。為客戶提供更高質量裝配式建築整體解決方案。

(2) 升級數字化智能平台的需要

為持續提高研發能力、提升智能製造軟實力及構築核心競爭力，以PCMaker I智能設計軟件為突破口，通過對BIM設計、施工標準和操作工具的優化完善以及開展人工智能製造系統的研發工作，建設好CPS智能製造管理平台。搭建裝配式建築設計的自助式快速設計平台，為設計師和設計院提供各階段、各專業的快速設計工具、裝配式設計資源、可接入製造管理系統的數據接口標準及其轉換工具。我們亦計劃開發虛擬設計的項目管理系統，以提供在線設計元素管理、虛擬團隊經營管理及設計優化等增值服務。

利用「互聯網+」，通過PC Maker I實現PC構件智能設計及製造。主要利用BIM模型的數據和信息，以實現全流程的信息化，以及經營全方位的數據化。建立虛擬PC工廠經營管理系統和智能工地項目管理系統，以併入CPS管理系統平台。憑借裝配式建築各方面的大數據及用戶基礎，創建在線交易平台，引導及吸引部品部件、建築材料、機電設備、物流及半成品的供應及潛在合作夥伴流量。將業務擴展至產業鏈上下游，搭建行業大數據平台，帶動產業互聯網平台體系的全面整合。

(3) 持續聚焦戰略客戶的需要

為協助目標客戶優化產品及實現技術與市場的有效對接，向聯合工廠提供服務、促進項目合作及建立長效機制，以確保盈利能力。建立全國範圍內的資源聯動和客戶響應體系，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裝配式建築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全方位的技術服務和產品支持，幫助客戶更好地量化及控制資金使用進度和提高周轉率。同時，構建戰略客戶的產品需求、各地方項目採購需求與信息交流需求的全面連接，從而形成多維度深層次路徑的客戶依賴。此外，採用全國化的佈局戰略，實現快速擴張，達到規模新高度。

就項目建設的可行性分析而言：

- (1) 通過對當前國家政策環境、我國建築行業發展現狀、建築行業市場發展前景的調查和分析，綜合本項目特點，本項目各項技術條件已經具備，市場進入時機也已經成熟，符合國家相關法規、政策規定，能夠促進我國建築行業轉型，加速我國經濟發展，社會效益顯著。
- (2) 本項目總投資14,061.41萬元，建成後服務規模在18個區域市場，每個區域市場將達到每年為100萬平方米的裝配式建築項目提供智慧工地實施服務。18個區域市場合計每年服務1,800萬平方米的裝配式建築項目將為遠大住工集團及聯合公司創造超過人民幣18億元的收入，因此投資人民幣1.41億元服務於全集團及聯合公司超過人民幣18億元業務規模，保障全國大規模業務的順利同步執行。說明項目投資收益率較高，經濟效益較好，具有較好的抗風險能力，項目在經濟上是合理的。

四、遠大住工美宅展示中心項目

1. 項目概述

遠大住工美宅展示中心項目共涉及武漢、武陟、濰坊、長沙、天津、六安、杭州等七個地方的美宅展示中心建設，主要包括45棟樣板房的建設，其中武漢5棟，武陟7棟，濰坊7棟，長沙7棟，天津7棟，六安5棟，杭州7棟，每棟樣板房建築面積200~300平方米，層高2-3層，主要包括主體、裝修、室內軟裝等工程的建設，同時還需配置空調、電視、冰箱、洗衣機、活動傢俱、床上用品等家電、傢俱，此外還包括項目區內基礎施工、道路及場地硬化、供配電、給排水、綠化及消防等配套設施的建設。

2. 項目必要性

(1) 本項目建設是建設資源節約型與環境友好型社會的重要推手

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我國裝配式建築產業化的開拓者和龍頭企業之一，堅持建築工業化的發展方向，項目的實施，將極大的推動我國住宅產業化進程，促進建築產業的轉型升級，有利於建築產業的節能減排和生態環境保護，符合我國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對促進「兩型」社會建設具有重要意義。

(2) 本項目建設是優化住房供給，助力鄉村振興的重要舉措

在振興鄉村戰略背景下，未來裝配式建築的發展空間也十分巨大，遠大模塊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前國內最具規模和實力的綠色建築製造商，在多年的研發投入和市場實踐中建立並完善了完整的一體化產業鏈體系以及BIM技術和數字化平台體系，目前遠大模塊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的產業鏈已經延伸到了海外，憑借先進技術、嚴格管理、優質產品，公司具備了良好的競爭優勢。遠大模塊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擬根據企業的生產實際情況和經營情況，特提出本項目建設，建設美宅展示中心，大力提升公司裝配式建築的產能和市場份額。

(3) 本項目建設是促進我國建築產業的結構調整和轉型的升級必然選擇

本項目是在貫徹落實公司發展戰略基礎上，積極應對激烈的國內外市場競爭，迎合市場和客戶的個性化需求，在現有製造能力的基礎上對裝備的進一步智能化升級，建設全球領先的裝配式建築數字化集成生產系統，以縮短產品開發週期、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降低生產成本，提高企業市場競爭力和客戶滿意度。遠大模塊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我國綠色建築行業的「引領者」和「開拓者」，項目的實施將有效推動我國建築產業的結構調整，促進行業轉型升級。

(4) 本項目建設是滿足公司戰略發展，提升公司軟實力的重要途徑

本項目的實施，是對公司現有營銷體系的進一步完善，本項目建設湖北武漢、河南焦作武陟、山東濰坊、湖南長沙、安徽六安、天津、浙江杭州七大美宅展示中心，是一項長久的營銷投資。展示中心的建設不僅是展現公司品牌文化、產品定位和獨家優勢的一個方面，全面綜合地展示公司形象、產品實力及服務體系，同時為各類型觀眾創造了一個美觀、舒適、有趣的參觀感受，有助建立觀眾認同感。是完成客戶吸引、簽訂合同、最終獲得利潤的重要環節。一個經過精心設計製作的展廳，可以創造長久效益。展廳整體服從公司、又為公司增色添彩。

五、B-BOX模塊化建築生產線技術改造項目

1. 項目概述

B-BOX模塊化建築生產線技術改造項目主要包括廠房改造和設備購置兩部分內容，就廠房改造而言：本項目只針對廠房和輔助用房進行改造，改造總面積47,923.6平方米。擬拆除原有PC生產線4條、原有養護窯4個、混凝土加工設備及半成品加工設備，同時拆除原實驗室、混凝土加工區圍擋及養護窯圍擋；設備拆除後恢復地面地坪。就設備購置而言：B-BOX廠房主要配置智能倉儲系統(含WMS/WCS系統)、AGV系統、保溫材料生產線、模具維護系統、模具安裝機器人、裝牆機械手等倉儲系統、保溫材料生產線、模塊生產、牆板生產線設備以及室內加工生產線等設備955台/套。

2. 項目必要性

(1) 本項目建設是建設資源節約型與環境友好型社會的重要推手

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我國裝配式建築產業化的開拓者和龍頭企業之一，堅持建築工業化的發展方向，項目的實施，將極大的推動我國住宅產業化進程，促進建築產業的轉型升級，有利於建築產業的節能減排和生態環境保護，符合我國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對促進「兩型」社會建設具有重要意義。

(2) 本項目建設是在傳統建築的基礎上創新發展的重要舉措

(i) 安全性

傳統建築的建設通常需要使用大量鋼筋、混凝土、模板，在施工過程中，往往要長時間進行高空、高危作業，很容易發生安全事故。模塊化建築的各個組成模塊在工廠生產，現場只需要拼裝即可，操作簡單，大大降低事故發生的概率。由於我國很多地區都是在地震常發地帶，這就要求建築的抗震能力非常強，模塊化結構具有良好的整體性能，在地震發生時也能保持良好的穩定性，經過科學技術的發展，目前模塊化建築最高可以進行9級地震的防護工作。所以，模塊化建築具有很高的安全性能。

(ii) 施工週期短、用工省

模塊化建築實現了建築工程的工廠化生產，高度模塊化的建築90%以上的工作可以在工廠完成，這是現場施工無法比擬的。傳統施工傳統建築各道工序均需要在現場完成，工期受工人熟練度、天氣等原因影響明顯，每層都要重複綁筋、支模、澆注混凝土且要等到混凝土強度達標後才能進行下一樓層施工，耗時耗力。模塊化建築有效的解決以上問題，廠內生產作業不受天氣影響；流水化施工，分工明確，簡單培訓即可上崗；各模塊生產互不影響可同時施工，大大縮短工期；同一模具可重複利用；機械化生產，減少人工量的同時大大提高生產效率；裝修工作在工廠流水線上完成比現場裝修節省大量時間；現場吊裝工作小安全快捷。因此說，模塊化建築具有施工週期短、用工省的特點。

(iii) 節能環保性

模塊化建築的各個模塊在工廠內生產完成，減少了灰塵、噪音的污染。同時，與傳統建築相比模塊化建築用材省自重輕，具有很高的空間結構特點，能有效利用建築空間，大量的節約了建築用地。建設過程中所使用的板材具有良好的保溫隔熱性能，可以使建築室內冬暖夏涼，降低了空調、風扇以及暖氣等設備的使用，減少氟利昂、二氧化碳等氣體排放，對自然環境起到了保護作用。板材生產過程中不使用水泥、沙及石子等不可再生資源，不使用含有甲醛、甲苯等有害物質的化工產品，而是用農作物秸稈、建築垃圾等經特殊工藝製作而成，無毒無害，裝完即住。另外模塊化建築大部分材料可以實現回收再利用，不僅減少了生活垃圾的產生，還能回收一些經濟效益，使模塊化建築滿足當今社會中可持續發展的理念。

(iv) 可移動性

傳統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建造的建築物，往往都是固定在某個地點，不能對其進行移動，而模塊化建築就很好的改變了這樣的一種模式，它的安裝由連接件將模塊與地面、模塊與模塊間鏈接，想要改變位置時也只需要將連接件拆除就可以自由選擇安放地點了，真正的將「不動產」變為「可動產」。在對其進行拆卸時，不需要很繁瑣的程序以及大規模的拆卸，在運輸中也只需要很小的空間，再次安裝時也不需要很複雜的程序，只要像堆積木一樣按照圖紙就可以很快的把建築建立起來，使用起來十分的便捷。同時，模塊化結構本身就存在封閉的特點，使其對環境的要求也很低，只需要一塊平整的土地就可以完成。

(v) 模塊建築可以適應更多的新型材料和技術的實驗應用

當今最前沿的生物材料和3D打印建造，如果還依賴於傳統的施工方式，必定會受到很多的限制而緩慢的進入人們的生活。而依賴於模塊化的建造方式，這些都可以更容易的與實際結合與應用。

(3) 本項目建設是促進我國建築產業的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必然選擇

本項目是在貫徹落實公司發展戰略基礎上，積極應對激烈的國內外市場競爭，迎合市場和客戶的個性化需求，在現有製造能力的基礎上對裝備的進一步智能化升級，建設全球領先的裝配式建築數字化集成生產系統，以縮短產品開發週期、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降低生產成本，提高企業市場競爭力和客戶滿意度。遠大住工作為我國綠色建築行業的「引領者」和「開拓者」，項目的實施將有效推動我國建築產業的結構調整，促進行業轉型升級。

(4) 本項目建設是滿足公司戰略發展的重要途徑

本項目的實施，是對公司現有製造體系的進一步完善，以構建公司整體的數字化製造平台，最終實現數字化設計、工廠化生產、機械化安裝、智能化配送、部品化裝修、毫米級精度施工，縮短施工工期，保障施工進度和質量管控，為公司戰略的實現奠定基礎。

(5) 本項目建設是解決建築行業現有痛點的重要途徑

- (i) B-BOX產品解決了傳統模塊化產品開間尺寸受限的問題，依據國內外運輸標準要求，單個模塊最大尺寸能做到長寬高 $12 \times 2.5 \times 3$ 米；
- (ii) Box產品現場工作極少，可解決人工、資源、現場成本等問題，同時促進節能環保；
- (iii) B-BOX產品解決了傳統模塊化產品耐久度不夠、無法滿足永久性建築要求的問題；
- (iv) Box產品95%以上裝修工作在工廠已經完成，採用裝配式裝修的形式，工廠流水化作業，成品質量、精度遠超工地現場施工。

總的來說，與傳統建築相比，模塊化建築採用工廠預制生產方式，不受氣候條件、環境條件限制，可以24小時作業，大大縮短建設週期建設週期，只需要傳統建築的三分之一甚至更少。機械化生產可大大節省用工量，節省人工成本。現場作業避免了傳統建築單件性、離散性、密集型勞動作業特點，大大降低安全事故發生概率。模塊化建築結構體系用材省自重輕，不僅節約材料成本還能有效增加實際使用面積。各構配件預制生產，不需要二次加工，降低材料損耗率，減少加工費及材料費用。模塊化建築具備可移動性特點，根據需要可隨時改變安放位置，這是傳統建築無法企及的。綜上所述，模塊化結構能有效的增加建築企業的經濟效益，使其在市場經濟中佔有更加重要的地位。

附註：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為了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保護公司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增加股利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公司編製了在本次發行上市後實施的《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公司制訂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原則

(一) 公司制訂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制訂本規劃，著眼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本規劃的制訂原則

公司實行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和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在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與獨立董事、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獨立董事、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三)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制訂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訂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如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長期發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會需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調整規劃並報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議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應當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對公司正在實施的利潤分配政策作出適當的、必要的修改,以確定該期間的股東分紅回報計劃。

二、公司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公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足額計提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以後,公司上市後三年內利潤分配計劃如下:

-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 (二) 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三)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公司該年度或半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剩餘的淨利潤)為正數時，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且足額預留法定公積金的情況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特殊情況發生，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制定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四)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具有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等真實合理因素、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 公司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

- (1)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利潤分配方案，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 (2) 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 (3) 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作出的現金利潤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 (4)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監督，當董事會未按《公司章程》做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做出的現金利潤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會有權要求董事會予以糾正；
- (5) 由於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政策並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董事會重新制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後方可執行；股東大會應當採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為中小股東參與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三、未分配利潤的使用規劃

公司本次利潤分配規劃著眼於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考慮了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融資、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未來三年，公司將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政策，單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公司未分配利潤將主要用於公司除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外的其他資本性支出計劃及補充公司營業規模擴大所需增加的營運資金。

四、本次制訂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具有較強的盈利能力和資金管理能力，有足夠能力給予股東持續、穩定、合理的回報。公司生產經營較為穩健，通過經營積累、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可以獲得現階段發展所需資金。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將通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設，進一步擴大公司產品生產規模，進一步增強公司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與股東共享公司成長收益。在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均保持穩定持續增長，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均為正數，公司有 ability 給予股東合理回報。

五、未來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制訂安排

公司以三年為週期制訂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並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的具體經營情況，充分考慮公司的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確定該時段的利潤分配規劃。

六、其他

- (一) 本規劃在經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實施。
- (二) 對本規劃進行修訂的，須經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方為有效。
- (三)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6月18日

附註：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有關規定，公司制訂了《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具體如下：

一、啟動A股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

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內，每年首次出現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如果因公司派發現金紅利、送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等原因進行除權、除息的，須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作相應調整，下同)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公司股份總數，下同)時，為維護廣大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維護公司A股股價穩定，公司將啟動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二、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具體措施及順序

當啟動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條件成就時，公司及相關主體將選擇如下一種或幾種相應措施穩定A股股價：

(一) 公司回購A股股票

公司為穩定A股股價之目的，採取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向社會公眾股東回購A股股份(以下簡稱「回購A股股份」)，應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試行)》、《關於上市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補充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且不應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公司董事會對回購A股股份作出決議，公司董事承諾就該等回購事宜在董事會上投贊成票。

公司股東大會對回購A股股份作出決議，該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承諾就該回購事宜在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公司為穩定A股股價進行A股股份回購時，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之外，還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1、公司回購A股股份的價格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2、單一會計年度用以穩定A股股價的回購資金累計不低於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0%；3、單一會計年度用以穩定A股股價的回購資金累計不超過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

(二)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A股股票

當下列任一條件成就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條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對公司A股股票進行增持：1、公司無法實施回購A股股票或回購A股股票議案未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2、公司回購A股股份方案實施完畢之次日起的連續10個交易日每日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均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3、公司回購A股股份方案實施完畢之次日起的3個月內啟動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條件被再次觸發。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為穩定A股股價增持公司股票時，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之外，還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1、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A股股份的價格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2、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次用於增持A股股份的資金金額不低於其上一會計年度自公司所獲得稅後現金分紅金額的10%；3、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一會計年度用於增持A股股份的資金金額累計不超過其上一會計年度自公司所獲得稅後現金分紅金額的30%。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承諾在A股增持計劃完成後的6個月內不出售所增持的A股股份。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A股股票

當下列任一條件成就時，在公司領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條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對公司A股股票進行增持：1、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A股股份方案實施完畢之次日起的連續10個交易日每日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均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2、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A股股份方案實施完畢之次日起的3個月內啟動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條件被再次觸發。

有增持公司A股股票義務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為A股穩定股價增持公司A股股票時，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之外，還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1、增持A股股份的價格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2、用於增持A股股份的資金不少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一年度稅後薪酬總和的10%，但不超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一年度稅後薪酬總和的30%。

有增持公司A股股票義務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在增持A股計劃完成後的6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A股股份。

公司未來若有新選舉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且其從公司領取薪酬的，均應當履行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相應承諾。

三、穩定A股股價措施的啟動程序

(一) 公司回購A股股票的啟動程序

1. 公司董事會應在上述公司回購A股股份啟動條件觸發之日起的15個交易日內作出回購A股股份的決議；
2. 公司董事會應在作出回購A股股份決議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回購A股股份預案，並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3. 公司應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履行相關法定手續之次日起開始啟動回購，並在90個交易日內實施完畢；
4. 公司回購A股股份方案實施完畢後，應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公司A股股份變動報告，回購的A股股份按照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定的方式處理。

(二)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啟動程序

1. 公司董事會應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A股股票條件觸發之日起2個交易日內發佈增持公告；
2.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作出A股增持公告並履行相關法定手續之次日起開始啟動增持A股，並在90個交易日內實施完畢。

四、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終止條件

自公司A股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視為本次穩定A股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已公告的穩定A股股價方案終止執行：

- (一) 公司A股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二) 公司繼續回購A股股票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A股股份將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 (三) 繼續增持A股股票將導致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需要履行要約收購義務且其未計劃實施要約收購。

五、約束措施

- (一) 公司將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在本預案承諾簽署時尚未就任的或者未來新選舉或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嚴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關於A股股價穩定措施的相應承諾。
- (二) 公司自願接受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等有關主管部門對A股股價穩定預案的制訂、實施等進行監督，並承擔法律責任。在啟動A股股價穩定措施的前提條件滿足時，如果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採取上述穩定A股股價的具體措施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接受以下約束措施：
 1. 若公司違反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中的承諾，則公司應：(1) 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並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2) 因未能履行該項承諾造成投資者損失的，公司將依法向投資者進行賠償。

2. 若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違反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中的承諾，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1)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其他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並提出補充承諾或者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2)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所持A股限售股鎖定期自期滿後延長六個月，並將其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從公司分得的稅後現金股利返還給公司。如未按期返還，公司可以從之後發放的現金股利中扣發，直至扣減金額累計達到應履行穩定A股股價義務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從公司已分得的稅後現金股利總額。
3. 若有增持公司A股股票義務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中的承諾，則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1)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並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2)公司應當自相關當事人未能履行穩定A股股價承諾當月起，扣減其每月稅後薪酬的20%，直至累計扣減金額達到應履行穩定A股股價義務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從公司已獲得稅後薪酬的20%。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6月18日

附註：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鑑於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根據公司擬訂的本次發行上市方案，公司擬公開發行股數不低於86,054,000股，且不超過發行後總股本的15%。在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增加，公司攤薄後的即期及未來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可能面臨下降的風險。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31號)，公司制訂了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具體內容如下：

公司承諾通過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補被攤薄的即期回報，增強公司持續回報能力。

1. 加強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監管，保證募集資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制訂了《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儲及使用、募集資金使用的管理與監督等進行了詳細規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募集資金將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進行集中管理，做到專戶存儲、專款專用。公司將按照相關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對募集資金的使用進行嚴格管理，並積極配合募集資金專戶的開戶銀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保證募集資金使用的合法合規性，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從根本上保障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利益。

2. 積極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爭取早日實現項目的預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緊緊圍繞公司主營業務，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有利於擴大公司的生產規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建成投產後，將提高公司的生產、運營能力，鞏固公司的市場領先地位，實現公司業務收入的可持續增長。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在資金的計劃、使用、核算和防範風險方面強化管理，積極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爭取早日實現預期效益。

3. 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提升經營效率

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內控體系建設，完善並強化投資決策程序，合理運用各種融資工具和渠道控制資金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節省公司的各項費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和管理風險。除此之外，公司將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能夠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行使權利、科學決策和有效行使監督職能，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4. 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給予投資者合理回報

本次發行並上市後，公司將實行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公司已制定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確了公司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條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潤的決策程序和機制以及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原則。同時，公司還制訂了《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增加股利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經營和分配進行監督。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6月18日

附註：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經過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核實，編製了《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經過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審驗，出具了《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具體內容詳見附件。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附件：《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6月18日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遠大住工»)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規定，本公司管理層對於2019年11月通過全球公開發售H股及行使H股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普通股股票所募集的資金(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以2020年3月31日為截止日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5日股東大會決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4月4日簽發的《關於核准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645號)以及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不超過150,158,785股。根據本公司2019年11月5日發佈的《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本公司全球公開發售H股股票121,868,000股，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9.68港元。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8日發佈的《部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的公告，本公司行使H股超額配售選擇權發售H股股票167,400股，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9.68港元。通過上述H股發行及H股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本公司累計發行H股股票122,035,400股。

上述H股及H股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收入合計1,181,302,672.00港元，折合人民幣1,056,950,407.45元，扣除部分承銷和保薦費用等後，初始存放金額為1,111,697,332.79港元，折合人民幣994,672,300.66元。發行收入扣除境外支付的可直接從發行收入中扣減的相關發行費用(即不包括可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以及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的路演及財經公關費等)折合人民幣58,254,703.97元以及其他在境內支付的保薦費、律師費、審計費等與上述H股及H股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直接相關的新增外部費用人民幣43,060,191.11元(不含增值稅)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955,635,512.37元。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截至2019年12月3日止本公司此次通過全球公開發售H股及行使H股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股票的募集資金到賬情況進行了審驗，於2020年1月21日出具了畢馬威華振驗字第2000026號《驗資報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在H股募集資金淨額的基礎上取得利息收入折合人民幣7,516,927.17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按實際結匯情況和使用情況，本公司累計使用H股募集資金合計折合人民幣167,997,882.53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H股募集資金存放情況如下：

銀行名稱	賬號	幣種	初始存放		截止日	
			原幣金額	折合人民幣金額(元)	原幣餘額	折合人民幣(元)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687-2-019691-8	港元	1,111,697,332.79	994,672,300.66	53,079,305.93	48,498,561.83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687-2-019692-1	日元	-	-	58.00	3.80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60112570761	港元	-	-	250,968.83	229,310.22
長沙銀行湘銀支行	800000106809000007	港元	-	-	11,619,005.22	10,616,285.07
長沙銀行湘銀支行	800000106809000012	港元	-	-	200,000,000.00	182,740,000.00
建設銀行湖南省分行	43050186363600001244	人民幣	-	-	460.22	460.22
建設銀行湖南省分行	43050186363600001245	港元	-	-	3,235,045.97	2,955,861.50
建設銀行湖南省分行	43050286363600000030	港元	-	-	130,000,000.00	118,781,000.00
交通銀行長沙高新支行	431636000132404000114	港元	-	-	472,216.96	431,464.64
交通銀行長沙高新支行	431701888013000263106	人民幣	-	-	134,272,801.54	134,272,801.54
民生銀行長沙分行營業部	631661211	港元	-	-	119,857.62	109,513.91
民生銀行長沙分行營業部	631705598	人民幣	-	-	84,055,573.66	84,055,573.66
浦發銀行長沙分行	66010078813200001178	港元	-	-	418.11	382.03
浦發銀行長沙分行	66010078801000001182	人民幣	-	-	7,672.12	7,672.12
浦發銀行長沙分行	66010076801500000820	人民幣	-	-	91,284,732.03	91,284,732.03
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	588574844373	港元	-	-	867,230.68	792,388.67
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	588574844952	人民幣	-	-	2,968,324.07	2,968,324.07
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	598975220093	人民幣	-	-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工商銀行長沙岳麓山支行	1901008014200005409	人民幣	-	-	45,000,000.00	45,000,000.00
工商銀行長沙岳麓山支行	1901008029200153357	人民幣	-	-	434,770.00	434,770.00
合計			<u>1,111,697,332.79</u>	<u>994,672,300.66</u>	<u>-</u>	<u>843,179,105.31</u>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除實際結匯中匯率變動、存放期間利息留存以外，本公司累計使用H股募集資金合計折合人民幣167,997,882.53元。具體情況詳見本報告附表一「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三、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的情況。

四、實現效益情況

本公司2019年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已用於拓展PC構件製造業務、研發和拓展智能裝備業務、研發和打造裝配式建築產業智能服務平台以及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無法單獨核算效益。具體情況詳見本報告附表二「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五、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的信息披露對照情況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自2019年11月以來已經公佈的相關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關內容不存在差異。

附表一：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 與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的差額 (註1)	項目達到預定 可使用狀態日期 (或截止日項目 完工程度)
		募集前 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 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前 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 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資金總額：955,635,512.37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167,997,882.53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167,997,882.53			
		各年度/期間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各年度/期間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19年：75,126,112.05		2019年：75,126,112.05			
		2020年1-3月：92,871,770.48		2020年1-3月：92,871,770.48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前 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 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 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 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註1)
1	拓展PC構件製造業務	430,035,980.57	430,035,980.57	75,509,642.66	430,035,980.57	430,035,980.57	354,526,337.91
2	拓展海外市場	191,127,102.47	191,127,102.47	-	191,127,102.47	191,127,102.47	191,127,102.47
3	研發和拓展智能裝備 業務	143,345,326.85	143,345,326.85	1,390,103.05	143,345,326.85	143,345,326.85	141,955,223.80
4	研發和打造裝配式建築 產業智能服務平台	95,563,551.24	95,563,551.24	2,584,506.33	95,563,551.24	95,563,551.24	92,979,044.91
5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 用途	95,563,551.24	95,563,551.24	88,513,630.49	95,563,551.24	95,563,551.24	7,049,920.75
合計		955,635,512.37	955,635,512.37	167,997,882.53	955,635,512.37	955,635,512.37	787,637,629.84

註1：實際投資金額是按照實際結匯情況和使用情況折合人民幣填列。承諾投資金額是按照H股募集資金驗資當日匯率折合人民幣填列。

附表二：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止日 投資項目 累計產能 利用率	承諾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實際效益			截止日 累計實現 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拓展PC構件製造業務(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拓展海外市場(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研發和拓展智能裝備業務(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研發和打造裝配式建築產業智能 服務平台(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用於拓展PC構件製造業務的募集資金暫無法單獨核算效益，主要系投資項目均處於初始投資建設狀態，暫無效益產生。

註2：用於拓展海外市場的募集資金暫未實際投資。

註3：用於研發和拓展智能裝備業務的募集資金暫無法單獨核算效益，主要系投資項目均處於初始投資狀態，暫無效益產生。

註4：用於研發和打造裝配式建築產業智能服務平台的募集資金暫無法單獨核算效益，主要系投資項目處於初始投資狀態，暫無效益產生。

註5：前次募集資金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無法單獨核算效益。

附註：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規定，擬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關於穩定A股股價的承諾、關於切實履行填補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承諾、關於未履行相關公開承諾約束措施的承諾等一系列承諾及約束措施，詳見附件。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6月18日

本公司就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作出的主要承諾

關於穩定A股股價的承諾

為保護投資者利益，進一步明確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大住工」或「公司」)上市後三年內公司股價低於每股淨資產時穩定公司股價的措施，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公司制定了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以下簡稱「預案」)，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就穩定A股股價措施作出以下承諾：

一、啟動A股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

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內，每年首次出現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如果因公司派發現金紅利、送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等原因進行除權、除息的，須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作相應調整，下同)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公司股份總數，下同)時，為維護廣大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維護公司A股股價穩定，公司將啟動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二、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具體措施及順序

當啟動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條件成就時，公司及相關主體將選擇如下一種或幾種相應措施穩定A股股價：

(一) 公司回購A股股票

公司為穩定A股股價之目的，採取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向社會公眾股東回購A股股份(以下簡稱「回購A股股份」)，應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試行)》、《關於上市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補充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且不應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公司董事會對回購A股股份作出決議，公司董事承諾就該等回購事宜在董事會上投贊成票。

公司股東大會對回購A股股份作出決議，該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承諾就該回購事宜在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公司為穩定A股股價進行A股股份回購時，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之外，還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1、公司回購A股股份的價格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2、單一會計年度用以穩定A股股價的回購資金累計不低於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0%；3、單一會計年度用以穩定A股股價的回購資金累計不超過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

(二)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A股股票

當下列任一條件成就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條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對公司A股股票進行增持：1、公司無法實施回購A股股票或回購A股股票議案未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2、公司回購A股股份方案實施完畢之次日起的連續10個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盤價均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3、公司回購A股股份方案實施完畢之次日起的3個月內啟動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條件被再次觸發。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為穩定A股股價增持公司股票時，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之外，還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1、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價格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2、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次用於增持股份的資金金額不低於其上一會計年度自公司所獲得稅後現金分紅金額的10%；3、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一會計年度用於增持A股股份的資金金額累計不超過其上一會計年度自公司所獲得稅後現金分紅金額的30%。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承諾在A股增持計劃完成後的6個月內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A股股票

當下列任一條件成就時，在公司領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條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對公司A股股票進行增持：1、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A股股份方案實施完畢之次日起的連續10個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盤價均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2、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A股股份方案實施完畢之次日起的3個月內啟動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條件被再次觸發。

有增持公司A股股票義務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為穩定A股股價增持公司A股股票時，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之外，還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1、增持A股股份的價格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2、用於增持A股股份的資金不少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一年度稅後薪酬總和的10%，但不超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一年度稅後薪酬總和的30%。

有增持公司A股股票義務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在增持A股計劃完成後的6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A股股份。

公司未來若有新選舉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且其從公司領取薪酬的，均應當履行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相應承諾。

三、穩定A股股價措施的啟動程序

(一) 公司回購A股股票的啟動程序

1. 公司董事會應在上述公司回購A股股份啟動條件觸發之日起的15個交易日內作出回購A股股份的決議；

2. 公司董事會應在作出回購A股股份決議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回購A股股份預案，並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3. 公司應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履行相關法定手續之次日起開始啟動回購，並在90個交易日內實施完畢；
4. 公司回購A股股份方案實施完畢後，應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公司股份變動報告，回購的A股股份按照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定的方式處理。

(二)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啟動程序

1. 公司董事會應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A股股票條件觸發之日起2個交易日內發佈增持公告；
2.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作出A股增持公告並履行相關法定手續之次日起開始啟動增持A股，並在90個交易日內實施完畢。

四、穩定股價預案的終止條件

自公司A股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視為本次穩定A股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已公告的穩定A股股價方案終止執行：

- (一) 公司A股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二) 公司繼續回購A股股票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A股股份將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 (三) 繼續增持A股股票將導致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需要履行要約收購義務且其未計劃實施要約收購。

五、約束措施

- (一) 公司將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在本預案承諾簽署時尚未就任的或者未來新選舉或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嚴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關於A股股價穩定措施的相應承諾。
- (二) 公司自願接受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等有關主管部門對A股股價穩定預案的制定、實施等進行監督,並承擔法律責任。在啟動A股股價穩定措施的前提條件滿足時,如果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採取上述穩定A股股價的具體措施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接受以下約束措施:
1. 若公司違反上市後三年內A股穩定股價預案中的承諾,則公司應:(1)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並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2)因未能履行該項承諾造成投資者損失的,公司將依法向投資者進行賠償。
 2. 若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違反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中的承諾,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1)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其他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並提出補充承諾或者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2)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所持A股限售股鎖定期自期滿後延長六個月,並將其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從公司分得的稅後現金股利返還給公司。如未按期返還,公司可以從之後發放的現金股利中扣發,直至扣減金額累計達到應履行穩定A股股價義務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從公司已分得的稅後現金股利總額。

3. 若有增持公司A股股票義務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中的承諾，則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
(1)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並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2)公司應當自相關當事人未能履行穩定A股股價承諾當月起，扣減其每月稅後薪酬的20%，直至累計扣減金額達到應履行穩定A股股價義務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從公司已獲得稅後薪酬的20%。

關於填補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承諾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大住工」或「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根據公司擬訂的本次發行上市方案，本次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86,054,000股，不超過發行後總股本的15%。在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大幅增加，公司攤薄後的即期及未來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可能面臨下降的風險。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31號)，公司制訂了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也作出了承諾。具體如下：

一、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公司承諾通過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補被攤薄的即期回報，增強公司持續回報能力。

1. 加強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監管，保證募集資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制定了《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對募集資金的存儲及使用、募集資金使用的管理與監督等進行了詳細規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募集資金將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進行集中管理，做到專戶存儲、專款專用。公司將按照相關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對募集資金的使用進行嚴格管理，並積極配合募集資金專戶的開戶銀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保證募集資金使用的合法合規性，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從根本上保障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利益。

2. 積極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爭取早日實現項目的預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緊緊圍繞公司主營業務，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有利於擴大公司的生產規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建成投產後，將提高公司的生產、運營能力，鞏固公司的市場領先地位，實現公司業務收入的可持續增長。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在資金的計劃、使用、核算和防範風險方面強化管理，積極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爭取早日實現預期效益。

3. 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提升經營效率

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內控體系建設，完善並強化投資決策程序，合理運用各種融資工具和渠道控制資金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節省公司的各項費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和管理風險。除此之外，公司將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能夠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行使權利、科學決策和有效行使監督職能，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4. 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給予投資者合理回報

本次發行並上市後，公司將實行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公司已制定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確了公司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條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潤的決策程序和機制以及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原則。同時，公司還制訂了《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增加股利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經營和分配進行監督。

二、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承諾

為降低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承諾：

1. 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對此做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為確保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承諾如下：

1. 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2. 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 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公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訂薪酬制度時，應全力支持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鈎的會議議案，並願意投票贊成(若有投票權)該等議案。
5. 若公司未來實施股權激勵方案，應全力支持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鈎的涉及股權激勵的會議議案，並願意投票贊成(若有投票權)該等議案。
6. 本人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對此做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關於未履行相關公開承諾約束措施承諾函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大住工」或「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監管要求及規定，若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說明書中公開承諾事項，本公司同意採取如下約束措施：

- 一、本公司在招股說明書中公開作出的相關承諾中已經包含約束措施的，則以該等承諾中明確的約束措施為準；若本公司違反該等承諾，本公司同意採取該等承諾中已經明確的約束措施。
- 二、本公司在招股說明書中公開作出的相關承諾中未包含約束措施的，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該等承諾，則同意採取如下約束措施：
 1. 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投資者道歉；
 2. 本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承擔相應責任；
 3. 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諾事項導致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本公司將依法向投資者賠償損失；
 4. 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關承諾事項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加薪資或津貼；
 5. 其他根據屆時相關規定可以採取的措施。

附註：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一條 為維護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上市規則》」)</u>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二條 公司由張劍、湖南遠大鈴木住房設備有限公司、長沙高新開發區大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大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鼎信日新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欣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漢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瑞力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湖南高新匯能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龍騰八方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湖南湘錦聖投資有限公司、楊立新、深圳遠致富海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永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美投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省)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發起方式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在長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30100788018504U。</p>	<p>第二條 公司由張劍、湖南遠大鈴木住房設備有限公司、長沙高新開發區大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大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鼎信日新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欣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漢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瑞力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湖南高新匯能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龍騰八方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湖南湘錦聖投資有限公司、楊立新、深圳遠致富海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永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u>深圳市美投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共青城美投深遠投資有限公司</u>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省)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發起方式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在長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30100788018504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七條 本章程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七條 本章程於<u>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創業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u>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的前提下，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一條<u>第二百六十二條</u>規定的前提下，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長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包括：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傢俱生產、加工；衛生潔具零售；家用電器安裝；生產混凝土預制件；電梯安裝工程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新材料技術開發服務；透水混凝土研發；再生建築材料的生產；建築材料生產專用機械、木門窗、樓梯、建築工程用機械、搪瓷衛生潔具、金屬製衛浴水暖器具的製造；電氣機械設備、礦產品的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公司可根據自身發展需要，依法變更經營範圍。</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長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u>湖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u>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包括：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傢俱生產、加工；衛生潔具零售；家用電器安裝；生產混凝土預制件；電梯安裝工程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新材料技術開發服務；透水混凝土研發；再生建築材料的生產；建築材料生產專用機械、木門窗、樓梯、建築工程用機械、搪瓷衛生潔具、金屬製衛浴水暖器具的製造；電氣機械設備、礦產品的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公司可根據自身發展需要，依法變更經營範圍。</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p> <p>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p> <p><u>公司在深交所上市的境內上市內資股，簡稱為「A股」。A股指經批准後在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u></p> <p>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85,770,000股。公司各發起人姓名(名稱)、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出資時間如下：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85,770,000股。公司各發起人姓名(名稱)、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出資時間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 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序號	發起人姓名/ 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張劍	14,292.32	50.0134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1	張劍	14,292.32	50.0134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2	湖南遠大鈴木 住房設備 有限公司	5,514.68	19.2976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2	湖南遠大鈴木 住房設備 有限公司	5,514.68	19.2976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3	長沙高新開發區 大鑫投資管 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550	5.4239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3	長沙高新開發區 大鑫投資管 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550	5.4239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4	湖南大正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4993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4	湖南大正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4993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5	湖南鼎信日新 股權投資 管理企業 (有限合夥)	410	1.4347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5	湖南鼎信日 新股權投資 管理企業 (有限合夥)	410	1.4347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6	上海欣際投資 中心(有限 合夥)	630	2.2046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6	上海欣際投資 中心(有限 合夥)	630	2.2046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7	上海漢麟創業 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270	0.9448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7	上海漢麟創業 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270	0.9448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8	上海瑞力新興 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720	2.5195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8	上海瑞力新興產 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720	2.5195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序號	發起人姓名/ 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資時間	序號	發起人姓名/ 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資時間
9	湖南高新匯能 創業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300	1.0498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9	湖南高新匯能 創業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300	1.0498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10	上海龍騰八方 企業發展有限 公司	318	1.1128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10	上海龍騰八方 企業發展有限 公司	318	1.1128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11	湖南湘錦聖投資 有限公司	323	1.1303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11	湖南湘錦聖投資 有限公司	323	1.1303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12	楊立新	300	1.0498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12	楊立新	300	1.0498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13	深圳遠致富海股 權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2,117	7.4081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13	深圳遠致富海 股權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2,117	7.4081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14	上海永鈞股權投 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53	1.2353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14	上海永鈞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53	1.2353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15	深圳市美投高新 技術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479	1.6762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15	共青城美投深遠 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投高 新技術創業投 資有限公司	479	1.6762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合計	28,577	100	-	-		合計	28,577	100	-	-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二十一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首次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12,203.54萬股(含超額配售16.74萬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8,763.94萬股，其中發起人張劍持有17,150.784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5.17%；發起人湖南遠大鈴木住房設備有限公司持有6,617.61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3.57%；發起人長沙高新開發區大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86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81%；發起人湖南大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20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46%；發起人湖南鼎信日新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41.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1%；發起人上海欣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7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55%；發起人上海漢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24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66%；發起人湖南高新匯能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6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74%；發起人上海龍騰八方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381.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78%；發起人楊立新持有36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74%；發起人深圳遠致富海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540.4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5.21%；發起人上海永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23.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87%；發起人深圳市美投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74.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8%；H股股東持有12,203.54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5.03%。</p>	<p>第二十一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首次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12,203.54萬股(含超額配售16.74萬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8,763.94萬股，其中發起人張劍持有17,150.784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5.17%；發起人湖南遠大鈴木住房設備有限公司持有6,617.61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3.57%；發起人長沙高新開發區大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86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81%；發起人湖南大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20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46%；發起人湖南鼎信日新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41.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1%；發起人上海欣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7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55%；發起人上海漢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24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66%；發起人湖南高新匯能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6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74%；發起人上海龍騰八方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381.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78%；發起人楊立新持有36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74%；發起人深圳遠致富海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540.4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5.21%；發起人上海永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23.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87%；發起人深圳市美投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74.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8%；H股股東持有12,203.54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5.03%。</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u>經深交所審核批准並報經中國證監會履行發行註冊程序，公司可首次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普通股[•]萬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A股。</u></p>
<p>第二十二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二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u>或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u>分別實施。</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第二十四條 公司發行H股前的註冊資本為36,560.4萬元。公司發行H股前各股東姓名(名稱)、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出資時間如下：					第二十四條 公司發行H股前的註冊資本為36,560.4萬元。公司發行H股前各股東姓名(名稱)、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出資時間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 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序號	發起人姓名/ 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張劍	17,150.784	46.9108	淨資產折股、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1	張劍	17,150.784	46.9108	淨資產折股、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2	湖南遠大鈴木 住房設備 有限公司	6,617.616	18.1005	淨資產折股、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2	湖南遠大鈴木 住房設備 有限公司	6,617.616	18.1005	淨資產折股、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3	長沙高新開發區 大鑫投資管 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860.00	5.0874	淨資產折股、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3	長沙高新開發區 大鑫投資管 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860.00	5.0874	淨資產折股、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4	湖南大正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3.2822	淨資產折股、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4	湖南大正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3.2822	淨資產折股、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5	湖南鼎信日 新股權投資 管理企業 (有限合夥)	541.20	1.4803	淨資產折股、 貨幣出資、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5.12.3、 2017.12.14、 2019.3.23	5	湖南鼎信日 新股權投資 管理企業 (有限合夥)	541.20	1.4803	淨資產折股、 貨幣出資、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5.12.3、 2017.12.14、 2019.3.23
6	上海欣際投資 中心(有限 合夥)	756.00	2.0678	淨資產折股、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6	上海欣際投資 中心(有限 合夥)	756.00	2.0678	淨資產折股、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7	上海漢麟創業 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324.00	0.8862	淨資產折股、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7	上海漢麟創業 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324.00	0.8862	淨資產折股、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序號	發起人姓名/ 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資時間	序號	發起人姓名/ 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資時間
8	湖南玖壹同富 私募股權基 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693.60	1.8971	淨資產折股、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8	湖南玖壹同富 私募股權基 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693.60	1.8971	淨資產折股、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9	湖南高新匯能 創業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360.00	0.9847	淨資產折股、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9	湖南高新匯能 創業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360.00	0.9847	淨資產折股、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10	上海龍騰八方 企業發展有限 公司	381.60	1.0438	淨資產折股、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10	上海龍騰八方 企業發展有限 公司	381.60	1.0438	淨資產折股、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11	周斌	387.60	1.0602	淨資產折股、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11	周斌	387.60	1.0602	淨資產折股、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12	楊立新	360.00	0.9847	淨資產折股、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12	楊立新	360.00	0.9847	淨資產折股、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13	深圳遠致富海 股權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2,540.40	6.9485	淨資產折股、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13	深圳遠致富海 股權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2,540.40	6.9485	淨資產折股、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14	上海永鈞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23.60	1.1586	淨資產折股、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14	上海永鈞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23.60	1.1586	淨資產折股、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15	深圳市美投高新 技術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574.80	1.5722	淨資產折股、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15	深圳市美投高新 技術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共青 城美投深遠 投資有限公司	574.80	1.5722	淨資產折股、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序號	發起人姓名/ 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資時間	序號	發起人姓名/ 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資時間
16	湖南湘江海捷 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685.20	1.8742	貨幣出資、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7.12.14、 2019.3.23	16	湖南湘江海捷 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685.20	1.8742	貨幣出資、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7.12.14、 2019.3.23
17	杭州富陽上九 靜遠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13.60	1.4048	貨幣出資、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7.12.14、 2019.3.23	17	杭州富陽上九 靜遠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13.60	1.4048	貨幣出資、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7.12.14、 2019.3.23
18	湖南友誼阿波羅 商業股份有限 公司	240.00	0.6564	貨幣出資、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7.12.14、 2019.3.23	18	湖南友誼阿波羅 商業股份有限 公司	240.00	0.6564	貨幣出資、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7.12.14、 2019.3.23
19	長沙玖沃私募 股權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240.00	0.6564	貨幣出資、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7.12.14、 2019.3.23	19	長沙玖沃私募 股權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240.00	0.6564	貨幣出資、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7.12.14、 2019.3.23
20	彭杏妮	171.60	0.4694	貨幣出資、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7.12.14、 2019.3.23	20	彭杏妮	171.60	0.4694	貨幣出資、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7.12.14、 2019.3.23
21	新余東西精華 智能住工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24.80	0.3414	貨幣出資、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7.12.14、 2019.3.23	21	新余東西精華 智能住工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24.80	0.3414	貨幣出資、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7.12.14、 2019.3.23
22	孔建國	102.00	0.2790	貨幣出資、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7.12.14、 2019.3.23	22	孔建國	102.00	0.2790	貨幣出資、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7.12.14、 2019.3.23
23	王擁嫻	75.60	0.2068	貨幣出資、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7.12.14、 2019.3.23	23	王擁嫻	75.60	0.2068	貨幣出資、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7.12.14、 2019.3.23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序號	發起人姓名/ 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資時間	序號	發起人姓名/ 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資時間
24	湖南省財信產業 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66.00	0.1805	貨幣出資、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7.12.14、 2019.3.23	24	湖南省財信產業 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66.00	0.1805	貨幣出資、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7.12.14、 2019.3.23
25	洪也凡	84.00	0.2298	淨資產折股、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25	洪也凡	84.00	0.2298	淨資產折股、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26	長沙盈合盛道 私募股權基 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2.00	0.1149	淨資產折股、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26	長沙盈合盛道 私募股權基 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2.00	0.1149	淨資產折股、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27	杭州中車時代 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4.40	0.1214	淨資產折股、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27	杭州中車時代 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4.40	0.1214	淨資產折股、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	2015.12.3、 2019.3.23
	合計	36,560.4	100	-	-		合計	36,560.4	100	-	-
<p>在上述H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763.94萬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在公司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p>						<p>在上述H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763.94萬元。<u>在上述A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u>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在公司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第二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交所、<u>深交所</u>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法律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票的活動。</p> <p>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法律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票的活動。</p> <p>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u>上市地</u>《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三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回購H股，應當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回購H股，應當遵守《<u>香港聯交所</u>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五十八條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的前提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五十八條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二條規定的前提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六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除法律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除法律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制訂和修改公司章程；	(十) 制訂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十二)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二)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u>(十四) 審議批准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u>
(十五) 審議批准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u>(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六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七五) 審議批准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八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	<p>第六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u>10%</u>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u>50%</u>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u>70%</u>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u>50%</u>且絕對金額超過<u>5,000萬元</u>；</p> <p>(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u>30%</u>；</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提供的擔保；</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p>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u>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u></p> <p><u>股東大會審議第一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u></p> <p><u>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四)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u>應當以網絡投票的方式</u>還將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u>如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	<p>第六十九條 <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六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七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u>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u>(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p><u>(三)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股東<u>或監事會</u>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	<p><u>第七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p> <p><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二條<u>第七十五條</u>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聯繫方式。</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聯繫方式。</p> <p><u>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	<p><u>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p> <p><u>(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u></p> <p><u>(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u></p> <p><u>(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	<p><u>第八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	<p><u>第九十條</u>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u>第九十條</u>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u>第九十六條</u>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u>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u></p> <p>(一) <u>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p> <p>(二) <u>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p> <p>(三) <u>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p> <p>(四) <u>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p> <p>(五) <u>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p> <p>(六) <u>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p> <p>(七) <u>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九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p>	<p>第九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u>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第九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一百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u>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p>	<p>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第九十五條 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持人；</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第一百零二條 <u>除《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大會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並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u>非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持人；</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或有人按照前款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或有人按照前款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以及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之一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	<p><u>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p> <p><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	<p><u>第一百一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p> <p><u>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應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u></p>
-	<p><u>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p>
-	<p><u>第一百二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	<u>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或根據股東大會確定的起任時間就任。</u>
-	<u>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
-	<p><u>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p> <p><u>(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u></p> <p><u>(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u>(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p> <p><u>(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四條至第一百一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一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六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三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u>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u>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u></p>
-	<p><u>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銀行信貸、關連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銀行信貸、<u>關聯(連)</u>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u>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u>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七)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	(十七)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十八) 審議依據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p> <p>(十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十八)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十八) 審議依據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p> <p>(十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十八)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u>(但第(九)項需同時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u>。</p> <p>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採用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秘書事項的會議不得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p> <p>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法律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採用記名投票<u>或舉手</u>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秘書事項的會議不得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p> <p>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法律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關連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u>聯(連)</u>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u>聯(連)</u>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u>聯(連)</u>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u>聯(連)</u>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關<u>聯(連)</u>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根據需要，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根據需要，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u>戰略委員會</u>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u>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單位擔任除董事、<u>監事</u>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u>聯(連)</u>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有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有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有關連關係的董事須迴避出席)，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u>聯(連)</u>關係的(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u>聯(連)</u>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有關<u>聯(連)</u>關係的董事須迴避出席)，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時地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時地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違反<u>第二百零二條</u>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予以公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p> <p>(一)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p> <p>(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p> <p>(三)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u>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u></p> <p>(一) <u>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二)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u></p> <p>(二) <u>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u></p> <p>(三) <u>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u></p> <p><u>公司該年度或半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剩餘的淨利潤)為正數時，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且足額預留法定公積金的情況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特殊情況發生，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u>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制定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u></p> <p>(1) <u>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u></p> <p>(2) <u>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p> <p>(3) <u>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u></p> <p><u>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u></p> <p>(四) <u>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u></p> <p><u>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具有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等真實合理因素、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	<p data-bbox="804 268 1393 346"><u>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u></p> <p data-bbox="804 400 1393 729"><u>(一)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定，經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 data-bbox="804 783 1393 1070"><u>(二) 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或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自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至股東大會召開期間，向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預案的表決。</u></p> <p data-bbox="804 1123 1393 1581"><u>(三) 在滿足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當公司存在重大投資機遇、投資前景良好，有重大資金需求等特殊情況，公司擬定暫不進行現金分紅預案時，公司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未用於分紅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並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u>(四) 確需對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董事會應就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時，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u></p>
-	<p><u>第二百二十三條 在發生以下情形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u></p> <p><u>(一) 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u></p> <p><u>(二) 因國家法律、法規及行業政策發生重大變化，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導致公司經營虧損；</u></p> <p><u>(三) 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公司連續三個會計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與淨利潤之比均低於20%；</u></p> <p><u>(四) 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需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u></p> <p><u>(五) 從保護股東權益或維護公司正常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需要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u></p>
-	<p><u>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p>
-	<p><u>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p>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或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八條規定的方式發出。</p>	<p>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或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三十八條規定的方式發出。</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p>第二百六十五條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原條款內容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內容
<p>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二) 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二) 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三)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四)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人士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p>(四) <u>關聯(連)</u>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人士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創業板上市規則》</u>)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u>關聯(連)</u>關係。</p>

附註：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原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p>第一條 為維護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確保股東有效地行使職權，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維護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確保股東有效地行使職權，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u>《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創業板上市規則》</u>」)、《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依法行使法律、《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權，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非法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p>	<p>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依法行使法律、<u>《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u>《創業板上市規則》</u>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權，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非法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p>
<p>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p>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u>《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u>《創業板上市規則》</u>、《公司章程》和本規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原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p>第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第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p>	<p>(十)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p>

原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u>(十四) 審議批准達到以下標準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u></p> <p><u>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u></p> <p><u>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p> <p><u>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u></p>

原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p data-bbox="879 272 1399 431"><u>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p> <p data-bbox="879 485 1399 644"><u>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u></p> <p data-bbox="879 697 1399 772"><u>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u></p> <p data-bbox="807 825 1241 857"><u>(十五) 審議下列對外擔保事項：</u></p> <p data-bbox="879 910 1399 985"><u>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p> <p data-bbox="879 1038 1399 1155"><u>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 data-bbox="879 1208 1399 1283"><u>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 data-bbox="879 1336 1399 1453"><u>4.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p>

原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p><u>5.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u></p> <p><u>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提供的擔保；</u></p> <p><u>7. 公司章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擔保。</u></p> <p><u>前述第5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前述第1項至第4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原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p>(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 審議批准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p>	<p>(十六) 審議下列財務資助事項：</p> <p><u>1.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u></p> <p><u>2.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提供財務資助累計發生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p> <p><u>3. 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公司以對外提供借款、貸款等融資業務為其主營業務，或者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免於適用前述規定。</u></p> <p>(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審議批准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p>

原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p><u>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u></p> <p><u>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只有類別股東才可以參加類別股東大會。</u></p>
—	<p><u>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p> <p><u>(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u></p> <p><u>(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u>(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p> <p><u>(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p>

原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p>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u>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
<p>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股東大會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當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第十九條的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p> <p>(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的地點應當為公司的住所地。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第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股東大會通知，<u>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u>。通知的內容除應當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第二十條第十九條的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p> <p>(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的地點應當為公司的住所地。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原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u>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原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p>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條第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	<p>第二十二條 <u>董事會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提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賬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是否涉及關聯(連)交易等。</u></p>

原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	<u>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提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提案的，應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本公司未來的影響。</u>
—	<u>第二十四條 涉及公開發行股票等需要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核准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u>
—	<u>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並作為年度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在提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時，需詳細說明轉增原因。</u>
—	<u>第二十六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職工董事、職工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u>
第二十三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二十九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	<u>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股東大會擬討論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

原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	<p><u>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p> <p><u>(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u></p> <p><u>(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u></p> <p><u>(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懲戒；</u></p> <p><u>(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u></p> <p><u>除採取累計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原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	<p><u>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u></p> <p><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兩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u>網絡投票的方式</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兩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原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	<p><u>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u></p> <p><u>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p>第三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四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u>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案所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做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p>

原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	<p><u>第四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具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視為其出席本次會議資格無效：</u></p> <p><u>(一) 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存在偽造、過期、塗改的；</u></p> <p><u>(二) 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身份證明資料無法辨認的；</u></p> <p><u>(三) 同一股東委託多人出席本次會議的，委託書籤字樣本明顯不一致的；</u></p> <p><u>(四) 授權委託書沒有委託人簽字或蓋章的；</u></p> <p><u>(五) 表決代理委託書需公證但沒有公證的；</u></p> <p><u>(六) 委託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會議的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有其他明顯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規定的。</u></p>
-	<p><u>第四十五條 因委託人授權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證明委託人合法身份、委託關係等相關憑證不符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資格被認定無效的，由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u></p>

原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	<u>第五十三條</u>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審議議題時，應簡明扼要闡明觀點。對報告人沒有說明而影響其判斷和表決的問題可提出質詢，要求報告人做出解釋和說明。
—	<u>第五十五條</u> 股東大會在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主席應宣佈相關關聯(連)股東的名單，並對關聯(連)事項作簡要介紹。主席應宣佈出席大會的非關聯(連)方股東持有或代理表決權股份的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之後進行審議並表決。
—	<u>第五十六條</u>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第四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由股東大會由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六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由股東大會由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原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	<u>第七十四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u>
-	<u>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
<p>第六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u>第七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u></p> <p><u>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u></p>
-	<u>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

原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	<p><u>第八十二條</u> 如決議案獲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的方式表決，則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事實證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的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第八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u>《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u>《創業板上市規則》</u>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原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p>第六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第八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u>第八十六條</u>第六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的控股股東；</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原條款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附註：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原條款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p>第一條 為了完善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完善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u>《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上市規則》」)</u>、<u>《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u>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及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原條款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p>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名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p> <p>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應當具備適當的專業資質，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即該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曾從事執業會計師或核數師工作或是擔任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或首席會計主任等工作，或具有類似職能，從而具有上市公司內部監控以及編製、審計、審閱和分析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經驗。</p>	<p>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名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p> <p>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應當具備適當的專業資質，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即該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曾從事執業會計師或核數師工作或是擔任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或首席會計主任等工作，或具有類似職能，從而具有上市公司內部監控以及編製、審計、審閱和分析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經驗。</p>
-	<p><u>第五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就任日期為股東大會通過選舉的決議當日或根據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起任時間就任。</u></p>
-	<p><u>第六條 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u></p>

原條款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	<p><u>第七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公司給予有關提名及接受提名的期限應當不少於7日。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次日，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u></p>
-	<p><u>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u></p> <p><u>(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p> <p><u>(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u></p> <p><u>(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u></p>

原條款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p><u>(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u></p> <p><u>(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p> <p><u>(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u></p> <p><u>(七)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u></p> <p><u>(八)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u></p> <p><u>(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u></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p>

原條款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p>第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銀行信貸、關連交易等事項；</p>	<p>第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銀行信貸、<u>關聯(連)</u>交易等事項；</p>

原條款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九) 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九) 決定 <u>《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之外</u> 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 制訂 <u>公司</u> 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原條款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p>(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p>	<p>(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p> <p><u>(十八) 審議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u></p> <p><u>(十九) 審議批准達到以下標準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u> <u>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u> <u>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u>

原條款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p>(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u></p> <p><u>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u></p> <p><u>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u></p>
	<p><u>(二十)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之外的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事項</u></p> <p>(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u>(十八)</u>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u>(但第(九)項、第(二十)項需同時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u>。</p>
<p>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銀行信貸、關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銀行信貸、<u>關聯(連)</u>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原條款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	第三章 董事會工作機構
-	<p><u>第十七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並選舉其成員及委員會主席。</u></p> <p><u>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專門委員會不具有決策權，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u></p> <p><u>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u></p>
-	<u>第十八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u>

原條款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p>第十一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位董事和總經理的意見，形成初步會議提案後交董事會秘書審查，董事會秘書審查後提交董事長確定。</p> <p>董事長在確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第十一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位董事和總經理的意見，形成初步會議提案後交董事會秘書審查，董事會秘書審查後提交董事長確定。</p> <p>董事長在確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和五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p> <p>出現緊急情況的，可不受《公司章程》規定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時間及通知方式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為避免疑義，緊急情況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仍應包括本規則第十九條所規定的(一)、(二)、(五)項，以及有關會議事由和議題的合理必要信息。</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和五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p> <p>出現緊急情況的，可不受《公司章程》規定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時間及通知方式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為避免疑義，緊急情況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仍應包括本規則第二十四條第十九條所規定的(一)、(二)、(五)項，以及有關會議事由和議題的合理必要信息。</p>

原條款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p>第二十三條 委託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董事不得委託或代理非關連董事出席；非關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關連董事的委託；</p> <p>(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代為出席，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 每名董事只能接受一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p>第二十八條 委託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董事不得委託或代理非關聯(連)董事出席；非關聯(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關連董事的委託；</p> <p>(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代為出席，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 每名董事只能接受一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原條款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採用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秘書事項的會議不得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p> <p>以視頻和電話方式召開的會議，以視頻顯示在場或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會議，以實際收到的有效表決票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採用記名投票<u>或舉手</u>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秘書事項的會議不得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p> <p>以視頻和電話方式召開的會議，以視頻顯示在場或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會議，以實際收到的有效表決票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原條款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p>第三十二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p> <p>(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p> <p>(三) 法律、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p>在上述情形下，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關連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p>	<p>第三十七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u>聯(連)</u>關係；</p> <p>(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p> <p>(三) 法律、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p>在上述情形下，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u>聯(連)</u>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u>聯(連)</u>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u>聯(連)</u>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關<u>聯(連)</u>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p>

原條款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p>第三十五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應當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個工作日將表決結果通知各董事。</p> <p>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p>第四十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應當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個工作日將表決結果通知各董事。</p> <p>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	<p>第五十一條 <u>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u></p>
<p>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p>第五十二條 <u>本規則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u></p>

附註：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原條款內容	《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p>第一條 為規範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監事會的運作，確保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監事會對公司財務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第一條 為規範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監事會的運作，確保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u>《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創業板上市規則》</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監事會對公司財務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p>

原條款內容	《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	<p><u>第六條 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監事的就任日期為股東大會通過選舉的決議當日或根據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起任時間就任。</u></p> <p><u>新一屆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的民主選舉產生之日若早於新一屆監事會產生之日，該職工代表監事的就任時間為新一屆監事會產生之日；除此之外，職工代表監事的就任時間為其民主選舉產生之日。</u></p>
<p>第六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p>	<p>第七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u>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的商業秘密或公司要求保密的事項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u></p>

原條款內容	《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	<p data-bbox="804 268 1393 342"><u>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u></p> <p data-bbox="804 400 1393 474"><u>(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p> <p data-bbox="804 527 1393 729"><u>(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u></p> <p data-bbox="804 783 1393 985"><u>(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u></p> <p data-bbox="804 1038 1393 1198"><u>(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u></p>

原條款內容	《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p><u>(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p> <p><u>(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u></p> <p><u>(七)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u></p> <p><u>(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u></p> <p><u>(九) 非自然人；</u></p> <p><u>(十) 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u></p> <p><u>(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公司違反本條規定選舉的監事，該選舉無效。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解除其職務。</u></p>

原條款內容	《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	<u>第十一條 監事在一年內連續2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職工民主決策程式)有權予以撤換。</u>
-	<u>第十二條 監事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u>

原條款內容	《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提議時；</p> <p>(三) 公司已經或正在發生重大的資產流失現象，股東權益受到損害時；</p> <p>(四)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時；</p> <p>(五)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六) 法律、《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u>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提議時；</p> <p>(三) 公司已經或正在發生重大的資產流失現象，股東權益受到損害時；</p> <p>(四)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時；</p> <p>(五)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六) 法律、《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條款內容	《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p>第十四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為原則。</p> <p>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採用書面表決的方式以代替現場召開監事會會議，但提交書面表決的議案必須完整、全面且須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的方式送交每一位監事，如果監事會已將擬訂的監事會決議派發給全體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監事已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達到作出該決議所需的人數，該監事會決議即為有效決議，而無需再召集監事會會議。</p> <p>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但監事會召集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p>	<p>第十八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為原則。</p> <p>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採用書面表決的方式以代替現場召開監事會會議，但提交書面表決的議案必須完整、全面且須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的方式送交每一位監事，如果監事會已將擬訂的監事會決議派發給全體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監事已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達到作出該決議所需的人數，該監事會決議即為有效決議，而無需再召集監事會會議。</p> <p>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但監事會召集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p>

原條款內容	《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p>第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p> <p>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並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和五日以前將蓋有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交全體監事。</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p> <p>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並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和五日以前將蓋有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交全體監事。</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原條款內容	《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p>第二十八條 會議表決</p> <p>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p> <p>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會議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監事進行表決。</p> <p>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訊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三個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第三十二條 會議表決</p> <p>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u>或舉手</u>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p> <p>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會議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監事進行表決。</p> <p>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訊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三個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p>

原條款內容	《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p>第三十一條 與會監事表決完成後，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監事的表決票，交會議主持人在一名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個工作日將表決結果通知各監事。</p> <p>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票不予統計。</p>	<p>第三十五條 與會監事表決完成後，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監事的表決票，交會議主持人在一名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個工作日將表決結果通知各監事。</p> <p>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票不予統計。</p>

原條款內容	《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p>第三十三條 會議記錄</p> <p>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召開的時間和地點、方式；</p> <p>(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會議出席情況；</p> <p>(五) 會議議程；</p> <p>(六) 會議審議的提案、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七)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八)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對於以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p>	<p>第三十七條 會議記錄</p> <p>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召開的時間和地點、方式；</p> <p>(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會議出席情況；</p> <p>(五) 會議議程；</p> <p>(六) 會議審議的提案、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七)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八)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對於以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p>

原條款內容	《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條款內容
-	<u>第四十三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有關規定辦理。</u>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u>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u>

附註：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保證公司與關聯人之間訂立的關聯交易協議/合同符合公平、公開、公允的原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及《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在處理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時，不得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章 關聯交易及關聯人

第三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全資、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稱「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可能導致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款，包括：

- (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
- (四) 提供擔保(指上市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資產；
- (六) 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贈與或受贈資產；
- (八) 債權或債務重組；
- (九) 轉讓或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 (十)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 (十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三) 銷售產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勞務；
- (十五) 委託或受託銷售；
- (十六) 在關聯人財務公司存貸款；
- (十七)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 (十八)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第四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

第五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 (一) 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 由上述第1項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三) 由本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四)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動人；
- (五)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持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等。

第六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三) 第五條第(一)項所列關聯法人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條第(一)、(二)、(三)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七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

- (一) 根據與公司或其關聯人簽署協議或作出安排，在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12個月內，具有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 (二) 過去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公司，並由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第九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更新，確保關聯人名單的真實、準確、完整，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公司及子公司在發生交易活動時，相關責任人應仔細查閱關聯人名單，審慎判斷是否構成關聯交易。如果構成關聯交易，應在各自權限內履行審批、報告義務。

第十條 公司應當逐層揭示關聯人與公司之間的關聯關係，說明：

- (一) 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稱、組織機構代碼(如有)；
- (二) 被控制方或被投資方全稱、組織機構代碼(如有)；
- (三) 控制方或投資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資方總股本比例等。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基本原則

第十一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 符合誠實信用的原則；
- (二) 符合平等、自願、公平、公開、公允的原則；
- (三) 有利於公司的經營和發展的原則；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時應當聘請獨立財務顧問或專業評估師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評估；
- (四) 不得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不得隱瞞關聯關係或將關聯交易非關聯化；
- (五) 關聯人員迴避原則。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定價

第十二條 關聯交易價格是指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商品或勞務的交易價格。公司進行關聯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協議，明確交易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以及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關聯交易執行過程中，協議中交易價格等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按變更後的交易金額重新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第十三條 公司關聯交易定價應當公允，參照下列原則執行：

- (一)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定價的，可以直接適用該價格；
- (二)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可以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
- (三)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外，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可以優先參考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
- (四) 關聯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可以參考關聯方與獨立於關聯方的第三方發生非關聯交易價格確定；
- (五) 既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也無獨立的非關聯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可以合理的構成價格作為定價的依據，構成價格為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

第十四條 公司按照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或者第(五)項確定關聯交易價格時，可以視不同的關聯交易情形採用下列定價方法：

- (一) 成本加成法，以關聯交易發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關聯交易的毛利定價。適用於採購、銷售、有形資產的轉讓和使用、勞務提供、資金融通等關聯交易；
- (二) 再銷售價格法，以關聯方購進商品再銷售給非關聯方的價格減去可比非關聯交易毛利後的金額作為關聯方購進商品的公平成交價格。適用於再銷售者未對商品進行改變外型、性能、結構或更換商標等實質性增值加工的簡單加工或單純的購銷業務；
- (三) 可比非受控價格法，以非關聯方之間進行的與關聯交易相同或類似業務活動所收取的價格定價。適用於所有類型的關聯交易；

(四) 交易淨利潤法，以可比非關聯交易的利潤水平指標確定關聯交易的淨利潤。適用於採購、銷售、有形資產的轉讓和使用、勞務提供等關聯交易；

(五) 利潤分割法，根據公司與關聯方對關聯交易合併利潤的貢獻計算各自應該分配的利潤額。適用於各參與方關聯交易高度整合且難以單獨評估各方交易結果的情況。

第十五條 公司關聯交易無法按上述原則和方法定價的，應當披露該關聯交易價格的確定原則及其方法，並對該定價的公允性作出說明。

第十六條 關聯交易價款的支付：交易雙方應依據關聯交易協議中約定的價格和實際交易數量計算交易價款，按關聯交易協議中約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時間支付。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

第十七條 以下關聯交易(提供擔保除外)由公司董事長審議通過：

- (一)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0.5%的關聯交易。

第十八條 以下關聯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向董事會提交議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並應當及時披露：

- (一)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但尚未達到第十九條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0.5%以上的關聯交易，但尚未達到第十九條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關聯交易。

第十九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供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出具的審計或者評估報告，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二十條 對於前條所述關聯交易，若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公司應當提供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會計報告出具的審計報告，審計截止日距審計該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六個月；若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非現金資產，公司應當提供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事務所出具的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距審議該事項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日不得超過一年。

本制度第四十二條所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對於未達到前條規定標準的交易，若深圳證券交易所認為有必要的，公司也應當按照上述規定，聘請相關會計師事務所或資產評估事務所進行審計或評估。

第二十一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二條 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涉及「提供財務資助」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標準的，分別適用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的規定。已按照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三條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公司的出資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 公司擬放棄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同比例增資或優先受讓權的，應當以公司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所涉及的金額為交易金額，適用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的規定。

公司因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將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公司擬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所對應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淨資產為交易金額，適用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公司進行下列關聯交易的，應當按照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計算關聯交易金額，分別適用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以及由同一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已經按照累計計算原則履行股東大會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的關聯交易需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相關人員應在第一時間通過董事會秘書將相關材料提交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在獨立董事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在做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門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獨立董事發現關聯交易存在不公平、不公允情況時，應不予認可。一旦發現有關人員違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上述關聯交易，獨立董事有權將有關情況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部門報告。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在董事會進行表決前，各董事應聲明是否為關聯董事。關聯董事未主動聲明並迴避的，知悉情況的董事應要求關聯董事予以迴避。

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對方；
- (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三) 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人；
-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六條第(四)項的規定)；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六條第(四)項的規定)；
- (六)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二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有關聯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一) 股東大會審議的某項事項與某股東有關聯關係，該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
- (二) 股東大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聯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聯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
- (三) 關聯股東在股東大會表決時，應當主動迴避並放棄表決權。如關聯股東未主動迴避並放棄表決權，大會主持人應當要求關聯股東迴避，由非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 (四) 關聯事項形成決議，必須由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過半數通過；形成特別決議，必須由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2/3以上通過；
- (五) 關聯股東未就關聯事項按上述程序進行關聯關係披露或迴避，有關該關聯事項的一切決議無效，重新表決。

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六條第(四)項的規定)；

- (六)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情形)；
-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股東；
- (八) 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九條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進行監督並在年度報告中發表意見。

第三十條 公司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相關責任人應詳細了解交易標的的真實狀況，包括交易標的目前的運營情況、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訴訟或仲裁等情況。在確定交易對方時，應詳細了解交易對方的誠信紀錄、資信狀況、履約能力等相關情況，按照對公司最有利的原則選擇交易對方。

在確定交易價格時，應有充分的定價依據並審慎判斷，必要時應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評估。

關聯交易事項涉及的交易標的狀況不清楚、交易價格未確定、交易對方情況不明朗時、因本次交易導致或者可能導致公司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因本次交易導致或者可能導致公司為關聯人違規提供擔保、或存在因本次交易導致或者可能導致公司被關聯人侵佔利益的其他情形，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不得就該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並做出決定。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控制關聯人以各種形式佔用或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如下情形：

- (一)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資金給關聯人使用；
- (二)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人提供委託貸款；
- (三) 委託關聯人進行投資活動；

(四) 為關聯人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

(五) 代關聯人償還債務；

(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監事至少應每季度查閱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資金往來情況，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情況。發現異常情況的，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

第三十三條 公司發生關聯人佔用、轉移公司資金、資產或其他資源而給公司造成損失或可能造成損失的，公司董事會應及時採取訴訟、財產保全等保護性措施避免或減少損失。

第六章 關聯人及關聯交易應當披露的內容

第三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制度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述的關聯交易，應當以臨時報告形式披露。

第三十五條 公司披露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與交易有關的協議書或意向書；
- (三) 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決議公告文稿；
- (四) 交易涉及的有權機關的批文(如適用)；
- (五) 證券服務機構出具的專業報告(如適用)；
- (六)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該交易的書面文件；
- (七) 獨立董事的意見；
- (八) 審計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
- (九)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六條 公司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關聯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 (二) 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情況和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三)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如適用)；
- (四) 審計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
- (五) 董事會表決情況(如適用)；
- (六) 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說明和關聯人基本情況；
- (七) 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成交價格與交易標的賬面值或者評估值以及明確、公允的市場價格之間的關係，以及因交易標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說明的與定價有關的其他事項。若成交價格與賬面值、評估值或市場價格差異較大的，應當說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還應當披露本次關聯交易所產生的利益的轉移方向；
- (八) 交易協議其他方面的主要內容，包括交易價格及結算方式、關聯人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和比重，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履行期限等；
- (九) 交易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包括進行此次關聯交易的真實意圖和必要性，對公司本期和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等；
- (十) 歷史關聯交易情況，包括當年年初至披露日與該關聯人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的總金額；
- (十一) 控股股東承諾(如有)；
- (十二) 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於說明交易實質的其他內容。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還應當披露包括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關聯人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重要事項中披露報告期內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並根據不同類型按下述第三十八至第四十一條的要求分別披露。

第三十八條 公司披露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應當包括：

- (一) 關聯交易方；
- (二) 交易內容；
- (三) 定價政策；
- (四) 交易價格，可以獲得同類交易市場價格的，應披露市場參考價格，實際交易價格與市場參考價格差異較大的，應說明原因；
- (五) 交易金額及佔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結算方式；
- (六) 大額銷貨退回的詳細情況(如有)；
- (七) 關聯交易的必要性、持續性、選擇與關聯人(而非市場其他交易方)進行交易的原因，關聯交易對公司獨立性的影響，公司對關聯人的依賴程度，以及相關解決措施(如有)；
- (八) 按類別對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總金額預計的，應披露日常關聯交易事項在報告期內的實際履行情況(如有)。

第三十九條 公司披露與資產收購和出售相關的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包括：

- (一) 關聯交易方；
- (二) 交易內容；
- (三) 定價政策；

(四) 資產的賬面價值和評估價值、市場公允價值和交易價格；交易價格與賬面價值或評估價值、市場公允價值差異較大的，應說明原因；

(五) 結算方式及交易對公司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的影響情況。

第四十條 公司披露與關聯人共同對外投資發生的關聯交易，應當包括：

(一) 共同投資方；

(二) 被投資企業的名稱、主營業務、註冊資本、總資產、淨資產、淨利潤；

(三) 重大在建項目(如有)的進展情況。

第四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人存在債權債務往來、擔保等事項的，應當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對公司的影響。

第七章 日常關聯交易披露和審議程序的特別規定

第四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制度第三條第十一項到第十六項所列日常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並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一) 對於已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相關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 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分別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協議經審議通過並披露後，根據其進行的日常關聯交易按照前項規定辦理；
- (三) 公司每年新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數量較多，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等，難以按照前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按類別對本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結果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予以分類匯總披露。公司實際執行中超出預計總金額的，應當根據超出金額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第四十三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應當包括定價政策和依據、交易價格、交易總量區間或者交易總量的確定方法、付款時間和方式、與前三年同類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金額的比較以及其他應當披露的主要條款。

協議未確定具體交易價格而僅說明參考市場價格的，公司在按照第四十三條規定履行披露義務時，應當同時披露實際交易價格、市場價格及其確定方法、兩種價格存在差異的原因。

第四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根據本制度的規定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八章 溢價購買關聯人資產的特別規定

第四十五條 公司擬購買關聯人資產的價格超過賬面值100%的重大關聯交易，公司除公告溢價原因外，應當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網絡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並應當遵守下述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的規定。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提供擬購買資產的盈利預測報告。盈利預測報告應當經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公司無法提供盈利預測報告的，應當說明原因，在關聯交易公告中作出風險提示，並詳細分析本次關聯交易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和未來發展的影響。

第四十七條 公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假設開發法等基於未來收益預期的估值方法對擬購買資產進行評估並作為定價依據的，應當在關聯交易實施完畢後連續三年的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資產的實際盈利數與利潤預測數的差異，並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專項審核意見。

公司應當與關聯人就相關資產實際盈利數不足利潤預測數的情況簽訂明確可行的補償協議。

第四十八條 公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假設開發法等估值方法對擬購買資產進行評估並作為定價依據的，應當披露運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內的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的相關數據，獨立董事應當對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和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發表意見。

第四十九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對上述關聯交易發表意見，應當包括：

- (一) 意見所依據的理由及其考慮因素；
- (二) 定價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三) 向非關聯董事和非關聯股東提出同意或者否決該項關聯交易的建議。

公司審計委員會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九章 關聯交易披露和審議程序的豁免

第五十條 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以下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于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報酬；
- (四)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五) 上市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 (六)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 (七) 關聯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上市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
- (八) 上市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
- (九) 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況。

第五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達到重大關聯交易的標準，所有出資方均以現金出資，並按照出資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五十二條 同一自然人同時擔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組織的獨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構成關聯人情形的，該法人或組織與公司進行交易，公司可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第五十三條 公司擬披露的關聯交易屬於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可能導致其違反國家有關保密的法律法規或嚴重損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本制度生效後頒布、修改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五十五條 本制度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五十六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五十七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掛牌上市之日起施行。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對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擔保行為的內部控制，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和公司的財產安全，有效防範擔保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及《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擔保是指公司對外發生的擔保行為以及與其關聯方相互之間提供的擔保行為。

第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遵循「平等自願、嚴控風險、量力而行，效益優先」的原則。

第四條 公司為外部企業提供擔保時，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擔保物包括土地、房產等，並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以產生物權對抗效力。

第二章 對外擔保的對象、決策權限及審議程序

第五條 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單位或企業，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1. 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公司發展規劃的；
2. 提供資料不充分或提供虛假的財務報表和其他資料的；
3. 公司曾為其擔保，發生過銀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拖欠擔保費等情況的；
4. 上年度虧損或預計本年度虧損，經營狀況已經惡化，信譽不良的企業；

5. 在企業分類管理中被確定為關停並轉型的企業；
6. 未能落實用於反擔保的有效財產的；
7. 產權不明，改制等重組工作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產業政策的；
8. 不符合本制度規定的以及公司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它情形。

第六條 上市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股東大會審議第一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四)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七條 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風險投資、資產抵押及其他擔保事項；審議除第六條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並及時披露。

第八條 董事會在審議本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時，應嚴格審查被擔保對象的資信狀況。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

第九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第三章 對外擔保的審查

第十條 財務部門是公司融資擔保業務的管理部門。具體負責融資擔保業務的風險評估，融資擔保審批業務辦理，以及融資擔保檔案的管理。財務部門應建立對外擔保監控制度，應加強擔保資料的管理，建立健全備查登記賬簿，並在年度財務報告中予以披露。

第十一條 公司接到被擔保方提出的擔保申請後，公司總經理指定財務部對被擔保方的資信情況進行嚴格審查和評估，並將有關材料上報公司經理層審定，然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根據有關資料，認真審查申請擔保人的情況，對不符合公司對外擔保條件的，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為證明申請擔保人的資信狀況，應至少要求申請擔保人提供以下基本資料：

1. 申請擔保人基本資料(包括企業名稱、註冊地址、企業性質、法定代表人、經營範圍等工商登記情況，以及是否與本公司存在關聯關係等情況)；
2. 最近一期的財務報表、最近一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還款能力分析；
3. 債權人的名稱；
4. 擔保資金的使用用途；
5. 主債權金額、期限、種類等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
6. 與債務有關的主合同的複印件；
7. 提供的反擔保情況，包括反擔保合同、擔保方式。並對反擔保的可靠性，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礙進行分析；
8. 其他重要資料。

第十二條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應根據本制度第六條及第八條的相關規定，上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第十三條 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反擔保或其他有效防範風險的措施，必須與公司擔保的數額相對應。申請擔保人設定反擔保的財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轉讓的財產的，不得為其擔保。

第四章 擔保合同的簽訂

第十四條 擔保合同必須符合有關法律規範，合同事項明確。擔保合同需由公司財務部審查後，交由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審閱並出具法律意見書。

擔保合同中應當確定下列條款：

- (1) 債權人、債務人；
- (2) 被擔保的主債權的種類、金額；
- (3) 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 (4) 對外擔保的方式：保證（一般保證和連帶責任保證）、抵押、質押；
- (5) 擔保物的名稱、數量、質量狀況、所在地、所有權權屬或使用權權屬（抵押、質押）；
- (6) 質物移交時間（質押）；
- (7) 擔保的範圍；
- (8) 擔保期間；
- (9) 雙方權利義務；
- (10) 反擔保事項；
- (11) 違約責任；
- (12) 爭議解決方式；
- (13) 各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公司在接受反擔保抵押、反擔保質押時，由公司財務部完善有關法律手續，特別是包括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的手續。

第十六條 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由公司董事長或授權代表簽訂。

第十七條 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擔保事項的登記與註銷。相關合同簽訂後，經辦部門應及時將合同副本交至公司財務部門進行登記管理，同時將合同複印件送給公司董事會。

第五章 對外擔保的風險管理

第十八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在擔保期內，對被擔保方的經營情況及債務清償情況進行跟蹤、監督，具體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公司財務部門應從法律方面對擔保事項進行跟蹤管理。
- (二) 公司財務部門應及時了解掌握被擔保方的資金使用與回籠情況；應定期向被擔保方及債權人了解債務清償情況；一旦發現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出現惡化，應及時向公司匯報，並提供對策建議；一旦發現被擔保方有轉移財產等躲避債務行為，應協同公司法律顧問事先做好風險防範措施，包括司法凍結等財產保全措施；提前二個月通知被擔保方做好清償債務工作(擔保期為半年的，提前一個月通知)。

第十九條 對方單位提供反擔保的，公司在接受反擔保抵押、反擔保質押時，應由公司財務部門(或公司聘請的律師)，完善有關法律手續，特別是包括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的手續。

第二十條 被擔保方不能履約，擔保債權人對公司主張債權時，公司應立即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

第二十一條 公司作為一般保證人時，在擔保合同糾紛未經審判或仲裁，及債務人財產經依法強制執行仍不能履行債務以前，公司不得對債務人先行承擔保證責任。

第二十二條 如被擔保單位進入破產程序，在公司聘請的律師協助下，財務部應書面提示債權，及時申報債權(要留書面回執)。

第二十三條 在公司不知被擔保單位破產的情況下，債權人既未申報債權，也未通知公司，致使公司不能預先行使追償權的，公司依法在該債權在破產程序中可能受償的範圍內免除擔保責任，相關訴訟、仲裁事務由公司聘請的律師辦理，財務部門配合。

第二十四條 人民法院受理債務人破產案件後，債權人未申報債權的，財務部應請示財務副總經理，公司聘請的律師協助，由公司以擔保人的身份申報債權，預先行使追償權。

第二十五條 保證合同中保證人為二人或二人以上的且與債權人約定按份額承擔保證責任的，公司應當拒絕承擔超出公司份額外的保證責任。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董事、董事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按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對公司造成損害的，要從嚴追究當事人的有關責任。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對公司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後，董事會應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將有關文件及時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並在指定報刊上進行信息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以及《上市規則》對於對外擔保披露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二十八條 對於已披露的擔保事項，有關責任部門和人員在出現下列情形時應及時告知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以便公司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一) 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的；
- (二) 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還款能力情形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本辦法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聘請會計事務所進行核查。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條 對自然債權辦理擔保手續，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的，公司將依據有關規定，追究相關單位和人員責任。

第三十一條 負責審查被擔保單位資信狀況的人員，故意或因重大過失提供虛假情況，致使決策失誤的或由於自身原因，提供資料失實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的，公司將依據有關規定追究有關人員責任。

第三十二條 法律事務人員因審查合同或起草相關法律意見書出現重大失誤，致使決策失誤或延誤，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的，依據公司相關處理辦法規定，予以處理。

第三十三條 動態監控負責人，不積極履行職責，致使公司不能準確及時掌握被擔保人的重大變動情況，造成決策失誤或延誤，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的，依據公司相關處理辦法規定，予以處理。

第三十四條 財務部門負責人對本部門的審查失誤負領導責任，依據公司相關處理辦法規定，予以處理。

第三十五條 凡未按照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借款合同及擔保合同的，應追究其相應責任；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的，依據公司相關處理辦法規定，予以處理。情節嚴重的，移交司法部門處理。

第三十六條 董事決策失誤，依據公司的相關規定，予以處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本制度生效後頒布、修改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四十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掛牌上市之日起施行。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活動的內部控制,規範對外投資行為,防範對外投資風險,保障對外投資安全,提高對外投資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投資是指公司為實現擴大生產經營規模的戰略,達到獲取長期收益為目的,將現金、實物、無形資產等可供支配的資源投向其他組織或個人的行為。包括投資新建全資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資、與其他單位進行聯營、合營、兼併或進行股權收購、轉讓、項目資本增減等。

第三條 公司所有對外投資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規及產業政策,符合公司長遠發展計劃和發展戰略,有利於拓展主營業務,擴大再生產,有利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有預期的投資回報,有利於提高公司的整體經濟利益。

第四條 公司對外投資原則上由公司總部集中進行,控股子公司確有必要進行對外投資的,需事先經母公司批准後方可進行。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及參股公司的投資活動參照本制度實施指導、監督及管理。

第二章 對外投資的權限和審批

第五條 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主要為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董事長。具體權限劃分如下：

- (一) 公司除規定需要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投資事項之外，其他投資事項由董事長審批。董事長應就相關事宜在事後向董事會報備。
- (二) 公司對外投資交易事項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業務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三) 公司對外投資交易事項(公司受贈現金資產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公司在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第(二)款或第(三)款，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分期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

公司在12個月內發生的對外投資，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條規定，已按照本條規定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公司對外投資設立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應當以協議約定的全部出資額為標準適用本條的規定。

若對外投資屬關聯交易事項，則應按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決策權限執行。

控股子公司進行對外投資，除遵照執行本制度外，還應執行公司其他相關規定。

第六條 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董事長決定對外投資事項以前，公司有關部門應根據項目情況逐級向董事長、董事會直至股東提供擬投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相關資料，以便其作出決策。

第三章 對外投資的組織管理機構

第七條 由公司負責對外投資管理的部門對公司對外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與評估。

- (一) 項目立項前，首先應充分考慮公司目前業務發展的規模與範圍，對外投資的項目、行業、時間、預計的投資收益；其次要對投資的項目進行調查並收集相關信息；最後對已收集到的信息進行分析、討論並提出投資建議，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立項備案。
- (二) 項目立項後，負責成立投資項目評估小組，對已立項的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分析、評估，同時可聘請有資質的中介機構共同參與評估。評估時應充分考慮國家有關對外投資方面的各種規定並確保符合公司內部規章制度，使一切對外投資活動能在合法的程序下進行。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為公司董事會的專門議事機構，負責統籌、協調和組織對外投資項目的分析和研究，為決策提供建議。

第九條 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對外投資的財務管理。公司對外投資項目確定後，由公司財務部門負責籌措資金，協同有關方面辦理出資手續、工商登記、稅務登記、銀行開戶等工作，並實行嚴格的借款、審批與付款手續。

第十條 公司負責對外投資管理的部門對公司長期權益性投資進行日常管理，對公司對外投資項目負有監管的職能。對投資過程中形成的各種決議、合同、協議以及對外投資權益證書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並建立詳細的檔案記錄。未經授權人員不得接觸權益證書。

第十一條 財務部門對公司對外投資項目進行合規性審查。

第四章 執行控制

第十二條 公司在確定對外投資方案時，應廣泛聽取評估小組專家及有關部門及人員的意見及建議，注重對外投資決策的幾個關鍵指標，如現金流量、貨幣的時間價值、投資風險等。在充分考慮了項目投資風險、預計投資收益，並權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礎上，選擇最優投資方案。

第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通過或董事長決定對外投資項目實施方案後，應當明確出資時間、金額、出資方式及責任人員等內容。對外投資項目實施方案的變更，必須經過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董事長審查批准。

第十四條 對外投資項目獲得批准後，由獲得授權的部門或人員具體實施對外投資計劃，與被投資單位簽訂合同、協議，實施財產轉移的具體操作活動。在簽訂投資合同或協議之前，不得支付投資款或辦理投資資產的移交；投資完成後，應取得被投資方出具的投資證明或其他有效憑據。

第十五條 公司使用實物或無形資產進行對外投資的，其資產必須經過具有相關資質的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其評估結果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決定後方可對外出資。

第十六條 公司對外投資項目實施後，應根據需要對被投資企業派駐產權代表，如股東代表、董事、監事、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便對投資項目進行跟蹤管理，及時掌握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發現異常情況，應及時向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並採取相應措施。

第十七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當加強對外投資收益的控制，對外投資獲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應納入公司的會計核算體系，嚴禁設置賬外賬。

第十八條 公司財務部門在設置對外投資總賬的基礎上，還應根據對外投資業務的種類、時間先後分別設立對外投資明細賬，定期和不定期地與被投資單位核對有關投資賬目，確保投資業務記錄的正確性，保證對外投資的安全、完整。

第十九條 公司負責對外投資管理的部門應當加強有關對外投資檔案的管理，保證各種決議、合同、協議以及對外投資權益證書等文件的安全與完整。

第五章 投資處置

第二十條 出現或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收回或處置對外投資：

- (一) 按照投資項目(企業)合同、章程規定，該投資項目(企業)經營期滿，且經公司審批不同意延長經營期的；
- (二) 由於投資項目(企業)經營不善，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依法實施破產的；
- (三) 由於投資項目(企業)發生嚴重虧損，被投資單位董事會、股東會(股東大會)認為繼續經營不符合該投資項目(企業)最佳利益同意提前解散、終止的；
- (四) 由於發生不可抗力致使項目(企業)無法經營的；
- (五) 投資項目(企業)的合資合作方一致同意提前解散、終止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和合同規定投資終止的其他情況出現或發生時；
- (七) 其他導致投資項目(企業)終止的情形出現或發生時。

第二十一條 發生或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轉讓對外投資：

- (一) 投資項目已經明顯有悖於公司經營方向的；
- (二) 投資項目出現連續虧損且扭虧無望，沒有市場前景的；
- (三) 由於自身經營資金不足急需補充資金的；
- (四) 公司出於經營需要或戰略安排的；
- (五) 公司認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加強對外投資項目資產處置環節的控制，對外投資的收回、轉讓、核銷等必須依照本制度、《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制度規定的金額限制，經過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通過或董事長決定後方可執行。

第二十三條 公司對外投資項目終止時，應按國家關於企業清算的有關規定對被投資單位的財產、債權、債務等進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過程中，應注意是否有抽調和轉移資金、私分和變相私分資產、亂髮獎金和補貼的行為；清算結束後，各項資產和債權是否及時收回並辦理了入賬手續。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核銷對外投資，應取得因被投資單位破產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資的法律文書和證明文件。

第二十五條 公司財務部應當認真審核與對外投資資產處置有關的審批文件、會議記錄、資產回收清單等相關資料，並按照規定及時進行對外投資資產處置的會計處理，確保資產處置真實、合法。

第六章 跟蹤與監督

第二十六條 公司對外投資項目實施後，由公司負責對外投資管理的部門進行跟蹤，並對投資效果進行評價。公司負責對外投資管理的部門應在項目實施後三年內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董事會書面報告項目的實施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方向是否正確，投資金額是否到位，是否與預算相符，股權比例是否變化，投資環境政策是否變化，與可行性研究報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異等；並根據發現的問題或經營異常情況向公司董事會提出有關處置意見。

第二十七條 公司監事會、內部審計部門行使對外投資活動的監督檢查權。

第二十八條 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對外投資活動監督檢查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投資業務相關崗位及人員的設置情況。重點檢查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時擔任兩項以上不相容職務的現象。
- (二) 投資授權批准制度的執行情況。重點檢查對外投資業務的授權批准手續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權審批行為。
- (三) 投資計劃的合法性。重點檢查是否存在非法對外投資的現象。
- (四) 投資活動的批准文件、合同、協議等相關法律文件的保管情況。
- (五) 投資項目核算情況。重點檢查原始憑證是否真實、合法、準確、完整，會計科目運用是否正確，會計核算是否準確、完整。
- (六) 投資資金使用情況。重點檢查是否按計劃用途和預算使用資金，使用過程中是否存在鋪張浪費、挪用、擠佔資金的現象。
- (七) 投資資產的保管情況。重點檢查是否存在賬實不符的現象。
- (八) 投資處置情況。重點檢查投資處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確，過程是否真實、合法。

第七章 對外投資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條 公司的對外投資應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的義務。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和各子公司應及時向公司報告對外投資的情況，配合公司做好對外投資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一條 子公司董事會必須指定專人為聯絡人，負責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與公司董事會秘書在信息上的溝通。

第三十二條 在對外投資事項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員均有保密的責任和義務。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本制度生效後頒布、修改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掛牌上市之日起施行。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切實保護股東利益，有效規避公司決策風險，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業務規則，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指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

第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其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

第五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包括本公司在內的5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務，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六條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

第七條 《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的規定適用於獨立董事，本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構成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第九條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十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人數達不到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制度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本制度第十二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 (一) 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 (九) 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八)所指的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主要包括：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規定的公務員；
- (二) 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規定的相關人員；
- (三) 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規定的高校領導班子成員。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3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3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2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2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1/3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應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第十七條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註冊地證監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公司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應當在公告中明確披露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須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對獨立董事候選人備案無異議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八條 對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對於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被提名人，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對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被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並表明不將其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制度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五) 提議召開董事會；
- (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七)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但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進行徵集；
- (八) 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行使本制度第二十三條特別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第二十五條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
- (五)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 (六)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者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且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七)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
- (八)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者轉讓；
- (九) 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
- (十)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制度第二十六條所列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

- (一) 同意；
- (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 (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 (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二十八條 如本制度二十六條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二十九條 在年度報告工作期間，獨立董事應當與公司管理層全面溝通和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規範運作情況，並盡量安排實地考察。

在年度報告審計工作期間，獨立董事應當履行如下職責：

- (一) 在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進場之前，獨立董事應當會同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解年度審計工作安排及其他相關資料。其中，應當特別關注公司的業績預告及業績預告更正情況。
- (二) 在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召開董事會審議前，獨立董事應當與會計師事務所見面，溝通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應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作述職報告。

第六章 獨立董事的工作條件

第三十一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地行使職權，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

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本制度生效後頒布、修改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八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四十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掛牌上市之日起施行。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保護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指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和《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業務規則,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權證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

第三條 募集資金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執行。

第四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運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資產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五條 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的使用與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的承諾相一致,不得隨意改變募集資金的投向。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並在年度審計的同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鑑證。

第六條 保薦機構在持續督導期間應當對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事項履行保薦職責,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薦工作指引》及《規範運作指引》規定進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的持續督導工作。

第七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適用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資金的存儲

第八條 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堅持集中存放、便於監督管理的原則。

第九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戶集中管理，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

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第十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位後1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
- (二) 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
- (三) 公司一次或12個月內累計從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或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
- (四) 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
- (五) 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
- (六) 保薦機構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機構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 (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八) 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出具對賬單或者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當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

公司應當在全部協議簽訂後及時報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協議主要內容。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1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報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後公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

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深圳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二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改變招股說明書或募集說明書所列資金用途的，必須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

第十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募投項目不得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用於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

第十四條 公司應當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佔用或挪用，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

募投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當年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募集資金年度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

第十六條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

- (一)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二)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 (三) 超過最近一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 (四)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公司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如有)。

第十七條 公司決定終止原募投項目的，應當盡快、科學地選擇新的投資項目。

第十八條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鑑證報告及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後方可實施，置換時間距募集資金到賬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

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在置換實施前對外公告。

第十九條 公司改變募投項目實施地點、實施方式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改變情況、原因、對募投項目實施造成的影響以及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二十條 公司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且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者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已歸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閒置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時，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債等的交易。

第二十一條 公司用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事項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二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閒置的情況及原因；
- (三)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及期限；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節約財務費用的金額、導致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 (六)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當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二個交易日內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公司超募資金達到或者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

獨立董事和保薦機構應當對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發表獨立意見，並與公司的相關公告同時披露，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公司計劃使用超募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或者補充流動資金的，除滿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要求並在公告中披露以下內容：

- (一)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貸款的金額，每十二個月內累計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
- (二) 公司最近十二個月內未將自有資金用於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現金管理除外)等財務性投資或者從事證券投資、衍生品投資、創業投資等高風險投資；
- (三) 公司承諾償還銀行貸款或者補充流動資金後十二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包括財務性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
- (四) 經董事會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體獨立董事同意，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五) 保薦機構就本次超募資金使用計劃是否符合前述條件進行核查並明確表示同意。

第二十四條 超募資金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視同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包括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報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二十六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二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
- (四) 募集資金閒置的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五)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產品發行主體提供的保本承諾及安全性分析；
-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公司應當在面臨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第四章 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第二十七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 (一) 取消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
- (二) 變更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實施主體由公司變為全資子公司或者全資子公司變為公司的除外)；
- (三) 變更募投項目實施方式；
- (四) 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在召開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變更募集資金用途議案後，方可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審慎地進行擬變更後的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公司變更後的募集資金用途應當投資於公司主營業務。

第三十條 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深圳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經濟效益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 新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意見；
-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七)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比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三十一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變更為合資經營的方式實施的，應當在充分了解合資方基本情況的基礎上，慎重考慮合資的必要性，並且公司應當控股，確保對募投項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二條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公司應當披露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進行交易的原因、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關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以及相關問題的解決措施。

第三十三條 單個或者全部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少量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後方可使用。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元或者低於單個項目或者全部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超過單個或者全部募投項目計劃資金的30%或者以上，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五章 募集資金管理與監督

第三十四條 公司會計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檢查結果。

第三十五條 公司當年存在募集資金運用的，董事會應當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並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當期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司應當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情況。

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對董事會的專項報告是否已經按照《規範運作指引》及相關格式指引編製以及是否如實反映了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使用情況進行合理鑑證，提出鑑證結論。

鑑證結論為「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無法提出結論」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鑑證報告中註冊會計師提出該結論的理由進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三十六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關注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情況是否存在重大差異。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第三十七條 保薦機構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檢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披露。公司臨時報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資金重大事項的，保薦機構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發表意見，並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鑑證結論的，保薦機構還應當在其核查報告中認真分析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上述鑑證結論的原因，並提出明確的核查意見。

第三十八條 保薦機構在進行現場檢查時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或重大風險的，應當及時向深圳市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低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本制度生效後頒布、修改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範運作指引》或《公司章程》中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範運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歸董事會。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掛牌上市之日起施行。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的資金往來，避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和《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納入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子公司與公司關聯方之間進行的資金往來適用本制度。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關聯方，與現行有效之《上市規則》中定義的關聯方具有相同的含義。本辦法所稱控股股東，與現行有效之《公司法》中定義的控股股東具有相同的定義，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一)直接持有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二)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第四條 本制度所稱資金佔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

1. 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公司關聯方通過採購、銷售等生產經營環節的關聯交易所產生的對公司的資金佔用。
2. 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公司為公司關聯方墊付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和其他支出，代關聯方償還債務而支付資金，有償或無償、直接或間接拆借資金給公司關聯方資金，為公司關聯方承擔擔保責任而形成的債權債務，以及其他在沒有商品和勞務提供情況下給公司關聯方使用的資金。

第五條 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代償債務、貸墊款項、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六條 公司關聯方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維護公司資金安全負有法定義務。

第二章 與關聯方資金往來規範

第七條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資金往來應當以發生的真實和公允的交易為基礎，禁止以經營性資金佔用掩蓋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行為。公司與關聯方所進行的關聯交易，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按照《公司章程》、《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所規定的決策程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規定履行報告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下屬各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對於維護公司資金安全負有法定義務，應按照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勤勉盡職地履行自己的職責。

第九條 公司在與關聯方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限制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不得為關聯方墊付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十條 公司任何部門或人員不得以下列方式將公司資金直接或間接提供給關聯方使用：

- (一) 有償或無償拆借公司的資金給關聯方使用；
- (二)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
- (三) 委託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 (四) 為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
- (五) 代關聯方償還債務；
- (六) 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資金往來的管理與責任

第十一條 公司應嚴防關聯方的非經營性資金佔用行為，建立防範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長效機制。

第十二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當認真核算、統計公司與公司關聯方之間的資金往來事項，並建立專門的財務檔案。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資金和財產安全，不得利用職務便利，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公司資產，不得通過違規擔保、非公允關聯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長是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防止資金佔用及資金佔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責任人，總經理為直接責任人，財務負責人為業務責任人，獨立董事應當對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

第十五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對公司及下屬子公司進行檢查，不斷規範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關聯方之間資金往來的管理，杜絕關聯方的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發生。同時，公司財務部門應重點關注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與公司的資金業務往來，及時匯報異常情況，每月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統計情況及對外擔保情況。

公司審計部門應當對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開展定期內審工作，對經營活動和內部控制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和檢查，並就每次檢查對象和內容進行評價，提出改進建議和處理意見，並向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做出書面匯報。

第十六條 公司聘請的註冊會計師在為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時，應當對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進行專項審計，並出具專項說明，公司在披露年度報告時應當就此專項說明進行公告。

第四章 資金往來支付程序

第十七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審批的年度關聯交易金額和《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規定的審批權限和程序開展關聯交易事項。

第十八條 公司或子公司與關聯方開展採購、銷售等經營性關聯交易事項時，必須簽訂具有真實交易背景的經濟合同。由於市場原因，致使已簽訂的合同無法如期執行的，公司或子公司應詳細說明無法履行合同的實際情況，經合同雙方協商後解除合同，作為已預付貨款退回的依據。

第十九條 因關聯交易向關聯方提供資金時，應按照資金審批和支付流程，執行關聯交易協議和資金管理有關規定，將有關協議、合同等文件作為支付依據，必要時還應審查構成支付依據的事項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內部制度所規定的決策程序，如涉及需要履行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程序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還應當將董事會決議、股東大會決議等文件作為支付依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經營性資金佔用。

第二十條 公司發生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利益情形時，公司董事會應採取有效措施要求關聯方停止侵害、賠償損失。當公司關聯方拒不糾正時，公司董事會應及時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備，必要時對關聯方提起法律訴訟，申請對關聯方所持公司股份司法凍結，如關聯方不能以現金清償所侵佔的資產，公司應積極採取措施通過變現關聯方所持公司股份以償還被侵佔的公司資產，保護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監事會應當監督公司董事會履行上述職責，當董事會不履行職責時，監事會可代為履行。

第二十一條 發生資金佔用情形，公司應嚴格控制「以股抵債」或者「以資抵債」的實施條件，加大監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賴賬等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權益的行為。

關聯方擬用非現金資產清償佔用的公司資金，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 (一) 用於抵債的資產必須屬於公司同一業務體系，並有利於增強公司獨立性和核心競爭力，減少關聯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資產或沒有客觀明確賬面淨值的資產。
- (二) 公司應當聘請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符合以資抵債條件的資產進行評估，以資產評估值或經審計的賬面淨值作為以資抵債的定價基礎，並充分考慮所佔用資金的現值予以折扣。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應當向社會公告。
- (三) 獨立董事應當就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發表獨立意見，或者聘請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 (四) 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關聯方股東應當迴避投票。
- (五) 公司關聯方的以資抵債方案應當報中國證監會批准。

第二十二條 公司關聯方對公司產生資金佔用行為，公司應依法制定清欠方案，按照要求及時向證券監管部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和公告。

第五章 責任追究及處分

第二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違反本制度規定，損害公司利益並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相關責任人應當承擔責任。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維護公司資金不被公司關聯方佔用。對於發現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公司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予以賠償；所造成損失較為嚴重的，公司還應經相應程序罷免其職務；依法應追究其法律責任的，公司應當及時追究其民事責任或向有關行政、司法機關匯報、舉報。

第二十五條 公司關聯方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佔用公司資金的，公司應及時發出催還通知，依法主張權利；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應及時要求賠償，必要時應通過訴訟等法律途徑索賠。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本制度生效後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時，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及修改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掛牌上市之日起施行，公司上市前應參照執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長沙市岳麓區銀雙路248號遠大住工總部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及新增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審計機構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認本公司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議案：
 - 7.1 發行股票種類及面值；
 - 7.2 發行數量；
 - 7.3 發行對象；
 - 7.4 發行方式；
 - 7.5 定價方式；
 - 7.6 承銷方式；
 - 7.7 擬上市地點；
 - 7.8 發行與上市時間；及
 - 7.9 決議有效期。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填補回報措施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出具相關承諾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劍
董事長

2020年6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劍先生、唐芬女士、石東紅女士、張克祥先生及譚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權勳先生及胡克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共榮先生、李正農先生、王佳欣先生及趙正挺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0年7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銀雙路248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hom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其他事項

- (1)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不超過半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 (3)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4)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銀雙路248號
聯繫部門：董秘辦
電話：(86) 0731 8891 1595
傳真：(86) 0731 8891 1595
聯絡人：黃逢春
- (5)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及上述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的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長沙市岳麓區銀雙路248號遠大住工總部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議案：
 - 1.1 發行股票種類及面值；
 - 1.2 發行數量；
 - 1.3 發行對象；
 - 1.4 發行方式；
 - 1.5 定價方式；
 - 1.6 承銷方式；
 - 1.7 擬上市地點；
 - 1.8 發行與上市時間；及
 - 1.9 決議有效期。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填補回報措施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出具相關承諾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劍
董事長

2020年6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劍先生、唐芬女士、石東紅女士、張克祥先生及譚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權勳先生及胡克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共榮先生、李正農先生、王佳欣先生及趙正挺先生。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0年7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hom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4. 其他事項

- (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半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 (3)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4)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及上述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的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長沙市岳麓區銀雙路248號遠大住工總部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議案：
 - 1.1 發行股票種類及面值；
 - 1.2 發行數量；
 - 1.3 發行對象；
 - 1.4 發行方式；
 - 1.5 定價方式；
 - 1.6 承銷方式；
 - 1.7 擬上市地點；
 - 1.8 發行與上市時間；及
 - 1.9 決議有效期。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填補回報措施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出具相關承諾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劍
董事長

2020年6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劍先生、唐芬女士、石東紅女士、張克祥先生及譚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權勳先生及胡克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共榮先生、李正農先生、王佳欣先生及趙正挺先生。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內資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0年7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內資股股東須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銀雙路248號。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銀雙路248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hom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4. 其他事項

- (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半日。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 (3)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銀雙路248號
聯繫部門：董秘辦
電話：(86) 0731 8891 1595
傳真：(86) 0731 8891 1595
聯繫人：黃逢春
- (4)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及上述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的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